

# 2025

# 年度报告

Qingyan Environmental Annual Report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蓝天碧水为己任，以客户价值为中心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清研环境**  
QINGYAN ENVIRONMENT

2026 年 4 月

# 2025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淑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云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相关原因及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如涉及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2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4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6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6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70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清研环境、母公司	指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淑杰
迦之南投资	指	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深投资	指	深圳市根深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之投资	指	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化产业投资集团	指	怀化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海镍业	指	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正鼎	指	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仁天环保	指	仁天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章程》	指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清研	股票代码	30128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清研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Qingy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QINGYAN ENVIRONME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淑杰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无变更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tsinghuan.com.cn/">https://tsinghuan.com.cn/</a>		
电子信箱	qyhjzqb@tsinghuan.com.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新	肖慧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
电话	0755-86563163	0755-86563163
传真	0755-86535004	0755-86535004
电子信箱	qyhjzqb@tsinghuan.com.cn	qyhjzqb@tsinghuan.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建华、刘任武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徐新岳、蔡柠檬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178,254,232.27	73,171,530.28	143.61%	141,608,58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66,394.40	-18,216,584.10	-22.23%	20,964,14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884,671.96	-22,585,665.70	-10.18%	8,869,28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34,947.74	-40,734,884.65	-15.22%	-2,015,39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3.5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3.53%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2.23%	-0.55%	2.52%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61,542,190.77	931,014,429.12	14.02%	961,322,8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1,569,639.47	807,106,004.39	-1.92%	848,283,713.7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78,254,232.27	73,171,530.28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044,630.55	2,834,310.7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75,209,601.72	70,337,219.58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81,811.51	15,862,950.29	75,502,209.26	77,307,26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688.17	-1,689,089.08	-2,292,454.50	-17,091,16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2,907.35	-3,352,830.57	-2,538,449.12	-17,120,48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7,208.60	-21,844,296.21	-4,165,278.34	-26,402,581.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446.89	-1,199,415.56	754,80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018.83	1,687,773.06	2,956,682.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80,585.42	5,549,734.60	7,639,886.5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39,837.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977.55	-898,330.18	2,879,072.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3,545.38	770,680.32	2,135,584.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2,149.79	0.00	0.00	
合计	2,618,277.56	4,369,081.60	12,094,858.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环保技术研发和应用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以有机废水处理为基石，以技术创新为利器，努力拓展危固废资源化与高难度废水治理业务，一方面持续夯实快速生化污水处理业务的根基，另一方面推动业务重心由市政环保治理向工业环保治理深化转型，同时依托“新合伙人”战略高效整合业务资源，积极布局固废（含危废）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油气田环保治理服务等领域，推动各业务板块协同并进、深度融合，加速构建全链条环保资源化发展新格局。

#### （一）市政环保治理服务

##### 1、市政水处理业务

###### （1）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针对市政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扩容、黑臭水体控源截污、乡村镇级分散污水处理等特定细分市场需求，通过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包括自身持续创新开发独创的 MCBR、RPIR、T-Bic 等水污染防治技术，以技术装备化形成标准化创新装备，为各地市政相关部门提供集设计、生产、采购、安装、调试于一体的专利技术污水处理工艺包及总体解决方案。同时，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选择性承接部分水处理运营服务（如工艺优化、诊断、运营分析、设备运行管理、突发事件管理、水质监测分析等）及水处理工程服务。

###### （2）盈利模式

公司结合市政污水处理项目需求，以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污水处理技术为壁垒，将曝气供氧、生化反应、泥水分离等核心功能集成设计为标准化工艺包，通过工艺包的技术授权、设计交付、配套核心装备销售等实现直接收入。

相较 BOT/BOO 等重资产运营模式，公司以工艺包设计与核心装备销售为主，系轻资产运营，资金占用较少，盈利周期更短，现金流更稳定；同时，公司工艺包可适配全国不同区域市政污水处理项目的通用需求，业务可快速复制推广，形成规模效应。

此外，公司将工艺包销售后，可选择性承接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等配套工程服务，收取工程服务费；针对已交付工艺包的市政项目，可提供后续工艺优化、设备运维、水质监测等运营服务，收取运营服务费。通过“工艺包销售+长期运营服务”的协同，公司可进一步提升客户黏性与持续盈利能力。

##### 2、市政污泥处理业务

###### （1）业务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与怀化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仁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天环保”）建立战略合作，并与仁天环保合资成立控股孙公司清研仁天万物新环保（怀化）有限公司，实施怀化市市本级市政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正式切入污泥处理领域。该项目采用“污泥深度脱水+干化炭化”工艺，使污泥含水率降至 5% 以下，处理后的渣料可实现资源化循环利用，广泛应用于园林绿化、建材原料、辅助燃料等场景，推动污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 （2）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下属公司从事市政污泥处理业务，主要与地方市政主管部门签订污泥处置服务协议，按处理吨数收取污泥处理服务费，实现营业收入。前述服务费标准由政府根据污泥处理成本、行业合理利润核定，且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保障，回款稳定性强。

此外，公司可依托核心工艺实现污泥的资源再生，将处理后渣料转化为有价产品对外销售，可进一步获取收入，形成增值收益。

#### （二）工业环保治理服务

## 1、工业污水处理

### （1）业务范围

公司工业污水处理业务聚焦工业领域污水治理需求，依托核心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为食品加工、表面处理、电镀、印染等工业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污水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涵盖方案设计、技术应用、工程实施及运维服务等全流程，助力工业企业实现污水达标排放与资源化利用，契合工业环保升级与绿色发展要求。

### （2）盈利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行业的工业企业的废水水质、处理规模、出水标准及资源化需求，定制化设计工艺包，通过工艺设计、销售等实现收入；同时依托工艺包销售形成的客户黏性，通过为工艺包落地提供设备安装、现场调试、工艺系统集成、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工程实施服务以及为工业企业提供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服务等，收取服务费。

## 2、固废（含危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 （1）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方式，成功受让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镍业”）51%的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通海镍业正式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通海镍业核心业务聚焦于危险废物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主营业务涵盖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等各类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以及其中金属资源的再生利用。具体而言，该公司以电镀行业、不锈钢行业产生的酸洗污泥，以及铁合金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为主要原料，采用“烧结+熔炼炉”火法工艺技术，在实现含镍、铬、铜、铁等金属废物无害化处置的同时，完成各类金属的回收利用。报告期内，通海镍业主要资源化产品为镍铬合金，同时副产水淬渣等可用于建材领域的原料。

作为福建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能力最强的企业之一，通海镍业环评批复处置规模为 25.5 万吨/年，其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规模为 11.33 万吨/年，核准收集范围涵盖 6 大类 26 小类。

从下游客户结构来看，通海镍业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工业企业，覆盖铸造、不锈钢冶炼、耐热合金、化工设备制造等多个领域，业务发展具备稳定的市场需求支撑。

### （2）盈利模式

通海镍业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两方面：

一方面，针对电镀、不锈钢行业、铁合金冶炼等产废企业产生的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等危废以及酸洗污泥、冶炼除尘灰等固废，根据危废种类、处理难度、处置量等与产废企业协商确定处理单价，按实际处置吨数收取服务费。考虑到产废企业均面临危废处置的环保合规要求，该部分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小，服务费结算模式稳定，从而可实现持续稳定的收入。该部分收入水平主要受危固废原料的供应规模与品位的影响。

另一方面，通过火法工艺技术从危固废中提取镍、铬等有色金属，冶炼生产镍铬合金产品，根据镍、铬等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及产品品位定价，向铸造、不锈钢冶炼、耐热合金、化工设备制造等下游企业销售，实现销售收入。镍铬合金可作为不锈钢冶炼添加剂、耐热/耐蚀铸件原料、焊材制造及特钢中间合金原料，具备稳定的下游工业市场需求支撑；同时，产品一般采用现款现货、长期合作的销售模式，资金回笼较快，且无需自行拓展销售渠道，盈利兑现效率较高。该部分收入主要受镍、铬等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 3、油气田环保治理服务

公司油气田环保治理服务主要围绕油气田开采、生产全流程产生的污染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展开，聚焦高难工业废水、固废等核心污染类型，同时可延伸至配套的环保运营、技术服务等。

### （1）油气田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的方式成功取得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正鼎”）67%的股权，借此正式切入西南地区油气田废水处理市场，公司业务范围也进一步向高难工业废水处理领域拓展延伸。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川南页岩气钻井废水治理项目（一期），该项目以自贡正鼎作为实施主体，核心聚焦页岩气开采全流程钻井废水处理，处理对象主要为开采环节产生的压裂返排液、气田水等页岩气专属钻井废水，依托公司自研的高难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工艺包，在实现废水处理水质达标的基础上，根据资源化需求对废水中的水、盐类等有用物质进行回收利用，既达成环境治理目标，又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经济效益。

### （2）油气田油泥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2026年4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369.51万元购买四川正迈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迈环境”）51%的股权。正迈环境以石油钻探油基岩屑、废活性炭综合处置和利用为核心业务方向，主要为中石油和中石化等油气田开采企业处置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油废弃物（主要为油基岩屑）。其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获核准年经营HW08类危险废物13万吨、HW49类危险废物1万吨。

公司通过收购正迈环境股权，业务范围进一步延伸至油泥处理处置领域，将含油废弃物处置链条向能源回收与高值资源化方向延伸。后续将主要针对油气田含油污泥（包括钻井油泥、采出油泥、储运罐底泥等）高含油、成分复杂、处理难度大的特性，依托危固废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核心技术，为油气田开采企业提供一体化、全流程的油泥处理处置解决方案，同时通过专业技术提取硫酸钡、热解油等有价值物质并实现循环利用，最终实现油泥处理的减量化、无害化与高值资源化。

### （3）盈利模式

该部分业务聚焦油气田开采全流程产生的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气田水等高难废水及钻井油泥、采出油泥、油基岩屑等含油危废，依托高难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危固废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两大核心技术体系，紧扣油气田企业“环保合规+资源循环+降本增效”的核心需求，实现从单一污染治理到“治理+高值资源化”的盈利升级，同时依托中石油、中石化等核心客户资源，形成收益稳定、弹性可观的盈利结构。

从收入来源来看，该部分业务一方面通过为油气田开采企业提供废水、油泥处理处置服务，按处置量收取服务费；另一方面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进一步纯化，返供油气田钻井、压裂、采油等环节回用，按回用吨数向油气田开采企业收取回水费用；与此同时，针对高盐油气田废水，通过蒸发结晶、纯化等工艺提取工业级氯化钠、氯化钾等盐类产品，对外销售给化工、建材等企业，获取产品销售收入；针对含油污泥/油基岩屑，则通过脱油、冶炼、萃取等工艺，回收原油、热解油、硫酸钡等核心资源，对外销售或返供油气田生产使用，收取产品销售收入。

依托公司在油气田环保服务领域的布局，公司可以实现废水处理与油泥处置业务深度协同，提升盈利空间。一方面，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固废，可同步交由油泥处理业务处置；油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洗涤废水、渗滤液，可纳入废水处理体系统一处理，降低综合处理成本；另一方面，可以为油气田企业提供“废水+油泥”一站式环保解决方案，通过组合报价提升客户合作意愿及持续合作的稳定性，为业务规模扩张与盈利增长奠定基础。

## （三）核心技术/产品

### 1、RPIR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及产品

RPIR（耦合沉淀矩形气升环流生物反应器）系公司自主研发的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该技术将曝气供氧、气升环流、生化反应、沉淀分离四种功能有机地耦合在一起，形成模块化、标准化的集约型高效生物污水处理反应器，采用该技术的污水处理系统无需建设二沉池，从而有效缩短污水处理的工艺流程，同时降低占地面积与能耗。

该技术的核心装备是RPIR标准模块，其结构形式独特，可以是拼装式组合装备或撬装式污水处理一体机。针对不同水治理项目的水质、水量、生化条件及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可实现“RPIR工艺包定制化设计、RPIR核心装备标准化生产”，即在自身技术储备和既有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对工艺方案进行定制化设计，并采购相应的辅助设备/材料用于项目实施，但不同RPIR工艺包中所用的RPIR核心装备均为标准化设备。

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及用户需求，公司基于RPIR技术研发了S-RPIR、A/RPIR、A<sup>2</sup>/RPIR、竖流A/RPIR等衍生工艺，其中A<sup>2</sup>/RPIR污水处理工艺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

为进一步节约投资及运行成本，公司对RPIR模块进行升级，研发出第二代RPIR模块-速分模块，即MCBR模块。该模块在内部沉淀区设置新型泥水分离机构，构建泥水分道，加速混合液的泥水分离，从而使模块的表面负荷大幅提高，通

量实现倍增，单个 MCBR 模块日处理水量可达 400-600m<sup>3</sup>，占地面积较 RPIR 模块节约 20%-30%，同时可实现污泥自动回流，从而进一步降低土建成本及设备能耗。

## 2、T-Bic 系列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及产品

T-Bic（三维固定化生物帘）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集成了生物强化功能菌剂、高分子材料改性固定微生物、快速生化反应器等多项技术，实现了高效高密度的功能菌剂固定化。该技术适用于不同程度污染水体的快速生化处理，尤其是农村污水处理、合流制溢流污染（CSO）治理、微污染水治理、尾水脱氮等。截至报告期末，该技术已在广东、江苏、河南、西藏、云南等区域得到产业化应用。

T-Bic 系列核心产品包括 T-Bic 生物净化池、RPSR 一体机及 T-Bic 生物浮岛等。其核心优势包括：系标准化模块产品，安装快捷；无需建设二沉池，节约占地，降低土建投资；生物量大，功能菌群丰富高效，对水质、水量、温度冲击适应性强；脱氮除磷效果好，出水水质最高可达准地表Ⅲ类标准；生物帘不堵塞，无需反冲洗或频繁更换，且支持太阳能供电，无需外电，运行成本极低；可加盖、地理或顶部种植绿植，与水域景观融合；可实现手机端 APP 远程监测、智慧化运维管理等。

## 3、限氧 RPIR 高氨氮废水处理技术

限氧 RPIR 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体化短程硝化-厌氧氨氧化-沉淀分离反应器。该技术以 RPIR 为基础，将曝气供氧、气升环流、短程硝化-厌氧氨氧化生化反应、沉淀分离四种功能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并通过分污泥龄控制系统和精准曝气控制系统，形成稳定集约型高效生物脱氮污水处理反应器。

限氧 RPIR 以短程硝化-厌氧氨氧化一体化为核心，具备无需碳源、能耗及运行成本低、脱氮效率高、节约占地、运维简单等显著优势，可有效解决高氨氮废水处理过程中“碳源不足、能耗高、占地大、脱氮难”等问题。截至报告期末，该技术已进行产业化应用。

## 4、高难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高难工业废水具有“可生化性差、高毒性、高盐分、高浓度、成分复杂”等特点，公司针对该领域“单元技术成熟但系统协同不足”的痛点，从系统层面进行工艺集成与全局优化而形成特色工艺包。与单一技术突破的路径不同，该技术核心以系统优化思维重构全流程，通过深入理解高难工业废水的复杂水质特性，灵活选用并优化适配预处理、软化、高级氧化、膜分离以及浓液蒸发结晶等成熟单元工艺（如高效电解、反渗透、机械蒸汽再压缩等技术），并在预处理等关键环节加强自主工艺创新与设备开发。

相较于传统单一技术叠加模式，该工艺包通过系统级协同优化，显著提升了处理效率，减少了设备占地，节约了投资与运行成本，同时强化了高附加值产品的回收效益，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综合解决方案。

## 5、固废处理——火法工艺技术

通海镍业采用火法工艺技术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利用。该技术系国家技术发明专利、自主创新技术，填补了福建省内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空白。该技术将不锈钢酸洗泥及各种含镍、铬的固废/危废综合计算配料、混捏加入添加剂、成球、焙烧成块、还原剂，并在电炉内高温熔融冶炼成镍铬合金，可用于不锈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等特种金属材料的生产制造；冶炼过程中分离出来的渣铁进行水淬形成水淬渣，制成机制砂后可用于多种建筑材料的生产制造。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主营业务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7.节能环保产业”之“7.2 先进环保产业”及“7.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主要涉及水污染治理、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等细分行业。

### （一）水污染治理行业

2025 年作为“十四五”收官、“十五五”谋划的关键一年，水污染治理行业彻底告别增量扩张模式，进入以现有项目提标、扩容、改造为核心的存量优化新阶段，在政策引导、技术升级与市场需求驱动下，实现高质量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水污染治理行业政策导向逐步清晰，持续聚焦现有项目改造升级。“十五五”规划系统部署水污染治理任务，“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成为核心原则，重点支持现有污水处理项目提标、扩容与设施改造；城市更新行动全面实施，推动建立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建设运维机制，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多渠道提供资金支持。同时，特许经营与 PPP 机制深化规范，“按效付费”模式试点扩大，长江经济带等区域推进污水处理费价改革，为现有项目改造提供稳定政策与资金保障，行业竞争门槛进一步提升。此外，重点流域治理与水生态考核机制不断健全，“三水统筹”与源头治理成为硬性要求，推动行业从末端治理向系统治理转型。

在政策引导下，行业发展呈现鲜明的存量优化特征，现有污水治理项目提标、扩容、改造成为核心任务。2025 年全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全产业规模达 4,500 亿元，城镇污水处理率超 97%，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超 90%，新建项目占比大幅下降，重心全面转向现有市政、工业污水处理项目改造。各地积极推进老旧设施更新，部分工业废水处理站通过扩容改建提升处理能力，农村污水处理虽仍有缺口，但现有设施改造同步推进。技术层面，MBR、厌氧氨氧化等先进工艺广泛应用于提标改造，厂网一体化智慧调度平台、数字孪生等技术加速落地，AI 赋能改造后项目全链条运营，推动治理效能提升。行业格局呈现出“资产逆市场化”与“运营市场化”并存的特征，国企主导增量项目，民企深耕运营领域，头部企业聚集效应明显，并购整合活跃。

从细分市场来看，市政领域重点推进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老旧管网修复及产能扩容，破解设施超负荷运行、设备老化等难题；工业领域以现有废水处理设施改造为核心，聚焦循环利用、近零排放，高盐、难降解废水处理改造需求激增；农村领域则侧重现有分散式处理设施升级，配套小型模块化设备，提升处理效能。同时，再生水利用需求依托现有项目改造持续提升，成为需求增长的重要亮点。

总体而言，2025 年水污染治理行业围绕现有项目提标、扩容、改造实现提质增效，技术、模式持续升级，整体朝着更专业、更高效、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公司作为国内快速生化污水处理细分领域的技术龙头与装备化引领者，凭借自主研发的 RPIR 核心技术及迭代工艺，在市政污水提标扩容、村镇分散式污水等优势场景中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 （二）资源化利用行业

2025 年，我国资源化利用行业整体呈现“政策驱动有力、市场需求旺盛、技术迭代加速、结构持续优化”的发展态势，已形成覆盖资源回收、预处理、加工利用、终端应用的全产业链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设定目标，2025 年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预计将突破 5 万亿元，产业整体竞争力持续增强，成为国民经济中稳定增长的绿色支柱产业。

从细分领域来看，固废资源化利用作为资源化利用产业核心赛道，占据主导地位，涵盖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领域，规模与利用率均实现显著提升；油气田资源化利用作为特色赛道，依托 CCER 机制赋能、合规需求推动，在伴生气回收、油泥处置等领域实现突破性发展，成为新的增长极。行业整体呈现高值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

### 1、固废（含危废）资源化利用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提升、资源短缺问题凸显及“双碳”目标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已成为破解“垃圾围城”、践行循环经济的核心路径，行业整体呈现“政策引领、技术突破、市场扩容、质量提升”的发展态势。其中，固废处理（尤其是金属、矿物提炼回收）作为行业核心细分领域，凭借资源循环价值与环保刚需双重属性，成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层面密集出台政策，明确固废处理及金属、矿物提炼回收的发展方向，强化监管与扶持力度，推动行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2024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明确 2025 年固废资源化核心目标，强化增值税即征即退、绿色金融支持等激励政策；2025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设定“到 2030 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控制在 10%以内”的明确目标，从源头强化危废管控，为资源化利用提供更规范的原料保障；2026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行动计划》，要求推进“一降一升”（降产生强度、升利用水平），进一步规范固废处理处置行为。同时，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深入实施，进一步拉动固废资源化需求。

从行业整体格局来看，我国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成渝三大固废处理集群，西北、华北等区域的区域性处置中心亦加速落地，逐步缓解区域处置能力不均衡问题。与此同时，行业整合持续加速，区域性龙头通过并购整合扩大规模，提高专业化运营能力，推动行业从分散化向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转型，进一步提升固废处理效率与资源化水平。

## 2、油气田资源化利用

2025年，我国油气田资源化利用依托 CCER 机制赋能、环保合规要求倒逼，在废水及油泥处置、新能源融合等领域实现稳步发展，逐步形成“环保合规+资源回收+碳减排”的多元发展模式，成为油气行业绿色转型的重要支撑。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层面密集出台相关政策，明确油气田废水处置与回用标准。国家能源局《油气田水资源循环利用指导意见》明确要求，2026年全国油气田废水回用率 $\geq 85\%$ ；《“十四五”水资源规划》提出，2025年采出水回用率 $\geq 85\%$ ，2030年基本实现零排放；四川、新疆等油气资源富集省份进一步细化要求，明确钻井废水回用率 $\geq 95\%$ ，外排废水 COD 限值从 150mg/L 收紧至 80mg/L，悬浮物 $\leq 10\text{mg/L}$ ，推动行业合规化发展。此外，2026年7月1日将实施《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进一步明确含油废物资源化优先，填埋、焚烧等传统处置方式受限，资源化利用缺口显著。

与此同时，危险废物全过程管控与非法处置追责力度不断加大，油基岩屑作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明确的 HW08 类危险废物，因其含石油烃、易造成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环境风险突出，规范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已成为油气开采行业刚性合规要求。在“无废城市”建设、“双碳”目标推进与油气绿色开发政策叠加下，加之页岩气、深层油气等非常规资源开发提速、油基钻井液应用比例提升，油基岩屑产生量稳步增长，全流程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的合规需求持续释放，行业规范化处置市场规模快速扩张。

目前，国内石油开采企业的需求呈现三大明确导向：一是源头减量与资源化结合，推广“泥浆不落地”等技术，减少废水、油泥产生量的同时提升回收效率；二是技术适配性，要求处理技术能够适配不同油田（常规油气、页岩气）、不同品类（油基岩屑、含油污泥、钻井废水）的处置需求，实现油、水、泥的全组分利用；三是合规与效益兼顾，既要满足环保监管要求，又要通过资源化回收降低处置成本、实现增值，如油泥中矿物油回收后用作炉用燃料油或炼制原料，废水处理用于采油回注等。基于前述，行业内已有专业化企业布局油气田废水及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针对性匹配石油开采企业的需求展开深度合作，提供全流程资源化解决方案，推动行业向专业化、规模化转型。

公司依托“新合伙人”战略积极布局，加速资源整合，在固废资源化利用领域已形成规模化处置与金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区域竞争优势显著；在油气田资源化利用领域，通过布局页岩气钻井废水治理、油基岩屑与含油危废处置，构建“废水处理+危废资源化”一体化服务体系，拥有合规资质与规模化处理能力，逐步成为服务国内主要油气田企业、具备区域领先优势的油气田环保资源化综合服务商。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作为一家以科技成果产业化为初心与使命的上市公司，面对全球产业结构深度调整、行业环境加速变革的新形势，公司始终坚持战略引领，以强大的战略定力和坚定的开放创新魄力驱动高质量发展。2025年，公司战略全面升级，在持续深化“内生式创新+外延式生态合作”的基础上，正式启动全球代理商招募计划，构建“技术创新、生态合作、全球渠道”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体系，不断夯实长期发展根基。

### （一）核心技术持续迭代创新能力

公司始终坚信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之“魂”，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根基，围绕市场需求与场景拓展，持续构建并完善 RPIR 系列核心技术矩阵，实现技术体系的常态化迭代升级与创新突破。

RPIR 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国际领先技术，已在国内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工程化应用，日处理规模超过 300 万吨/日。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 RPIR 技术获第 51 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展金奖。

公司基于核心技术 RPIR 研发升级的新一代 MCBR 技术凭借其处理通量倍增、投资成本大幅降低等优势，成为市政污水厂缺地扩容的优选方案。报告期内，该技术已在贵州、广西等项目中应用。同时，公司持续优化 T-Bic 技术载体材料和产品结构，不断拓展应用场景，突破生物膜脱氮技术瓶颈，大幅提升污水处理效能，已在河南、江苏、西藏、云南等多地建成示范案例。

针对工业废水、市政污水、生态修复等不同细分领域，公司量身打造定制化工艺解决方案，并通过典型场景示范工程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应用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向工业园区、印染、石化、化工等重点污水处理领域延伸，在表面处理废水、印染废水、矿井废水、咖啡废水等特色工业废水治理场景成功落地多项示范项目，充分验证了 RPIR 与 T-Bic 技术的先进性与运行稳定性，构建起“以场景沉淀研发能力，以研发支撑长远发展”的创新闭环。

报告期内，公司与“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达成技术合作，共同推进 AOA、厌氧氨氧化等前沿技术的工程化落地，并取得关键进展。其中，AOA 技术已成功在安徽、广东等地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质改造项目中实现工艺植入。

此外，公司面向固废处置及资源化、油气田废水处理及资源化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技术革新与工艺升级，充分释放核心技术效能，切实推动项目降本增效，以持续、自主、场景化的技术创新，驱动产业价值提升。

## （二）新兴赛道占位与资源整合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新合伙人”战略，通过并购、战略合作等轻资产方式，共建股权绑定、利益共享机制，积极布局高价值新兴赛道，持续拓宽业务版图，快速实现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打造新的增长曲线。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与怀化产业投资集团、湖南仁天环保建立战略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怀化市市本级污泥处理处置项目，以轻资产+产业投资模式顺利切入污泥处理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挥上市平台人才、研发等优势，同时整合合作伙伴属地运营与工程实施能力，构建“技术+资金+资源+运营”全链条协同模式，高效推进项目快速建成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通海镍业 51% 股权的收购，将业务拓展至固废（含危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领域，实现了公司业务布局的战略性延伸。公司在一个多月的时间内快速整合通海镍业人员、技术、财务、生产及公司相关资源，通海镍业于 2025 年 5 月顺利实现全面复产，生产经营状况稳步向好，产能逐步释放，经营效益快速提升。截至报告期末，通海镍业实现营业收入 7,489.57 万元，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整体营收规模，增强了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自贡正鼎 67% 的股权，并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川南页岩气钻井废水治理项目（一期）。该项目聚焦川南页岩气开采场景，致力于解决钻井废水治理需求，系公司切入西南油气田环保市场、实现“水处理+油气田环保”场景突破的关键布局。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顺利通过环保验收，标志着公司已具备提供高难工业废水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成功进入中石油、中石化等石油开采企业核心服务体系。

通过高效布局新赛道，公司在污水治理的基础上，形成污泥处理、固废资源化及油气田环保服务协同发展的多产业格局，各个业务板块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高效协同，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 （三）生态合作下的全球渠道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洞察全球环保与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清晰认识到行业正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加速转型。在此背景下，公司深刻意识到，唯有将技术创新的深度与市场渠道网络的广度有机融合、协同发力，才能突破发展瓶颈，抢占全球市场先机，获得更广阔的增长空间。

基于这一战略判断，公司正式启动全球代理商招募计划，充分释放过往十余年在技术研发与项目交付领域的深厚积淀，以开放包容的姿态面向全球，广泛招募优质合作伙伴，携手开拓海外市场。这一举措标志着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战略性升级——从“内生+外延”的发展模式，迭代为“技术创新+生态合作+全球渠道”三位一体的全新体系，为公司开拓可持续发展新路径筑牢根基、铺设途途。

全球代理商招募计划的核心定位清晰明确：代理商可专注于核心销售业务，聚焦项目机会发掘、商务渠道拓展及项目合作落地，无需投入精力于技术与运维环节；公司将提供从技术方案定制、招投标全流程支持到长期运维保障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同时，依托公司独家专利技术与工艺包，合作伙伴可构建难以复制的技术壁垒；凭借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代理商可获得坚实的品牌背书与实力支撑，从而快速打开本地市场。

此外，公司精心设计了极具竞争力的利益分配机制，代理商无需垫资采购、免除库存积压的合作模式可切实降低代理商的资金压力与经营风险，实现轻资产高效运营。

通过全球代理商招募计划，公司将自身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成熟的客户交付能力与全球代理商的本地市场洞察力、高效获取订单能力紧密绑定、深度融合，最终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发展：代理商借助公司的技术与品牌优势，拓展业务、提升收益；公司依托代理商的本地资源，斩获更广阔的海外市场订单，扩大营收规模，同时为全球环保与能源领域客户、合作伙伴持续创造卓越价值，实现多方共赢、相得益彰的良好生态。

#### （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机制

公司作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孵化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创立起便扎根高校科研资源与产业应用场景，搭建起源头创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落地的全链条创新体系，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产学研深度融合路径。公司以清华科研体系为技术源头，充分借力高校基础研究优势、产业场景优势与市场化机制，打通实验室技术走向工程应用的关键环节，让核心技术快速实现装备化、产业化。

为支撑持续创新，公司高标准搭建多层次科研与人才平台，依托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平台及清华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三大核心载体，形成院士引领、博士后攻坚、高校联合培养的梯次创新格局，筑牢技术创新与人才供给底座。同时，公司与清华大学、中南大学、桂林理工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战略合作，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授权专利 120 余项，形成了以国内外知名高校博士和博士后等为领军，多学科硕士为技术中坚的复合型创新人才梯队。

在此基础上，公司构建起闭环式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机制，同步实现高效技术转化与系统化人才储备。一方面，把高校科研成果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推动实验室技术快速转化为成熟产品与解决方案，并根据应用场景的变化，对相关技术进行常态化迭代升级，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项目共建、联合研发、定向培养，打造兼具理论功底与实践能力的复合型研发团队，为长期创新发展提供稳定人才支撑，实现科研、产业、人才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25.42 万元，同比增长 143.61%。其中，水处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785.26 万元，同比增长 33.73%；资源化利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459.76 万元，该部分业务系公司报告期内新收购控股孙公司通海镍业的主营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226.64 万元，净亏损额较上年增加 22.23%。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有所增加。

### 2、收入与成本

####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8,254,232.27	100%	73,171,530.28	100%	143.61%
分行业					
环保专用设备	103,656,614.38	58.15%	73,171,530.28	100.00%	41.66%
资源化产品	74,597,617.89	41.85%			100.00%
分产品					
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	80,094,719.77	44.93%	51,906,105.43	70.94%	54.31%
水处理工程服务	5,386,960.09	3.02%	3,681,220.31	5.03%	46.34%
水处理运营服务	12,370,949.16	6.94%	17,552,224.47	23.99%	-29.52%
资源化产品	74,597,617.89	41.85%			100.00%
其他	5,803,985.36	3.26%	31,980.07	0.04%	18,048.76%
分地区					
华南地区	24,430,185.90	13.71%	19,962,361.52	27.28%	22.38%
华中地区	17,381,222.02	9.75%	14,559,722.51	19.90%	19.38%
华东地区	112,103,720.15	62.89%	32,515,386.39	44.44%	244.77%
西南西北地区	24,339,104.20	13.65%	6,134,059.86	8.38%	296.7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78,254,232.27	100.00%	73,171,530.28	100.00%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专用设备	103,656,614.38	75,039,479.37	27.61%	41.66%	110.93%	-23.77%
资源化产品	74,597,617.89	70,880,540.56	4.98%			
分产品						
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	80,094,719.77	59,279,727.46	25.99%	54.31%	127.84%	-23.88%
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产品销售	74,597,617.89	70,880,540.56	4.98%			
分地区						
华南地区	24,430,185.90	17,411,951.65	28.73%	22.38%	76.66%	-21.90%
华中地区	17,381,222.02	11,281,144.17	35.10%	19.38%	109.06%	-27.84%
华东地区	112,103,720.15	98,304,659.28	12.31%	244.77%	521.53%	-39.05%
西南西北地区	24,339,104.20	18,922,264.83	22.26%	296.79%	319.85%	-4.2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78,254,232.27	145,920,019.93	18.14%	143.61%	310.16%	-33.2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环保专用设备	销售量	套	349	348	0.29%
	生产量	套	368	525	-29.90%

	库存量	套	343	291	17.87%
资源化产品	销售量	吨	9,865.63	-	100.00%
	生产量	吨	12,231.72	-	100.00%
	库存量	吨	2,563.37	-	1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资源化产品为 2025 年 4 月收购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后产生，故期初数为 0。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保专用设备	直接材料	44,286,432.75	59.02%	15,925,444.65	44.76%	14.26%
资源化产品	直接材料	44,886,550.87	63.33%			63.33%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通过司法拍卖收购孙公司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13,621.02 万元，本公司间接持股 51.00%，于 2025 年 5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收购子公司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67.00%，于 2025 年 6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4,552,989.4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9.8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50,840,822.83	28.52%
2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2,310,364.08	18.13%
3	惠东县交投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15,452,272.57	8.67%
4	清镇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4,159,292.04	7.94%
5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790,237.96	6.61%
合计	--	124,552,989.48	69.8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8,796,380.9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1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建将乐鼎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97,560.55	8.26%
2	无锡海拓博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128,318.58	7.09%
3	宁波佰联建设有限公司	6,211,500.93	4.35%
4	天津众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14,753.11	3.93%
5	浙江杰为凯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5,044,247.79	3.53%
合计	--	38,796,380.96	27.1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093,769.20	13,341,767.69	-39.34%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份支付、业务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5,403,547.89	25,429,158.49	-0.10%	
财务费用	-5,466,918.41	-9,256,510.85	40.94%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2,445,346.73	12,346,648.96	0.80%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辐流式沉淀池升级改造关键技术	本着降低建设成本、节省投资的出发点，研发对沉淀池进行原位改造，将原本未被利用的沉淀池改造为生化反应沉淀一体化池，在不增加额外占地情况下扩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的工艺技术	研究阶段	出水主要污染物 BOD5、NH4-N 等稳定达标一级 A 标准	增加公司工艺技术储备，提升自身竞争力

速分模块	针对传统 RPIR 模块通量低、项目总投资高的问题，开发 RPIR 第二代模块即 MCBR 模块，旨在实现模块通量的倍增，减少模块的配套管道，减少设备投资和降低施工复杂性，同时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市场推广	开发 RPIR 第二代模块 MCBR 模块，模块通量不低于 600m <sup>3</sup> /d，出水 SS 不高于 30mg/L	进一步提高模块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
T-Bic 三维固定化生物帘技术及装备研发	项目旨在通过对 T-Bic 模方进行降本、提高效能和扩展使用场景的深入研究，不仅优化产品性能，还致力于实现 T-Bic 的工业化和产品的深度打磨	市场推广	实现至少 50% 的成本降低，同时提升模块的性能，特别是脱氮效率和稳定性；扩展研究范围，从农村污水处理延伸至更广泛的应用场景	全面提升 T-Bic 模方的市场竞争力，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
AOA-MCBR 低碳高效污水处理工艺研究	为了进一步拓宽 MCBR 的应用场景，与 AOA 工艺结合，开发 AOA-MCBR 低碳高效污水处理技术，探究其关键运行参数和设计参数，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的市场竞争力	研究阶段	开发 AOA-MCBR 低碳高效污水处理工艺，模块通量不低于 450m <sup>3</sup> /d，出水 TN 低于 10mg/L	进一步拓宽 MCBR 技术的应用场景，提高其在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4	30	13.3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04%	23.81%	-8.7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5	14	7.14%
硕士	13	9	44.44%
博士	3	4	-25.00%
专科	3	3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6	15	6.67%
30~40 岁	15	13	15.38%
40~50 岁	2	1	100.00%
60 岁以上	1	1	0.00%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445,346.73	12,346,648.96	14,181,458.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98%	16.87%	10.0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440,912.22	84,441,851.78	16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375,859.96	125,176,736.43	11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4,947.74	-40,734,884.65	-1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651,402.89	1,032,390,987.27	-2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769,902.01	959,759,407.68	-1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81,500.88	72,631,579.59	-3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94,000.00	11,300,000.00	36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09,992.38	46,951,480.43	-3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4,007.62	-35,651,480.43	16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25,388.37	-3,752,214.28	774.9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5.2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低于经营性现金支出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比上期同比分别增加 161.06%和 113.60%，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购业务量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2.7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到期理财产品赎回较上期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65.5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及吸收小股东投资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261,695.51	-10.60%	主要系报告期内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1,110.09	2.86%	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23,337,728.96	75.87%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增加	否
营业外收入	772,737.41	-2.51%		否
营业外支出	184,922.04	-0.60%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8,817,682.31	17.79%	320,870,729.18	34.46%	-16.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购业务投入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91,461,262.85	18.04%	161,703,212.17	17.37%	0.67%	
合同资产	8,790,734.29	0.83%	11,057,272.78	1.19%	-0.36%	
存货	61,098,471.47	5.76%	23,359,451.54	2.51%	3.25%	
固定资产	285,058,409.84	26.85%	67,616,586.45	7.26%	19.59%	主要系报告期内惠州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转固定资产以及企业合并增加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56,790,782.00	5.35%	113,810,431.60	12.22%	-6.87%	主要系报告期内惠州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3,224,991.92	0.30%	741,900.74	0.08%	0.22%	
短期借款	25,018,333.33	2.36%	10,506,600.00	1.13%	1.23%	
合同负债	18,665,017.60	1.76%	9,283,782.64	1.00%	0.76%	
租赁负债	1,979,928.44	0.19%			0.1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74,244,519.64	-881,110.09	0.00	0.00	518,830,000.00	548,018,231.32		144,125,145.35
金融资产小计	174,244,519.64	-881,110.09	0.00	0.00	518,830,000.00	548,018,231.32		144,125,145.35
上述合计	174,244,519.64	-881,110.09	0.00	0.00	518,830,000.00	548,018,231.32		144,125,145.35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元）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847.09	10,847.09	履约保证金、土地复垦（恢复）费用、其他
合计	10,847.09	10,847.09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7,266,782.00	0.00	100.00%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与加工、危险废物生产与经营	收购	40,566,782.00	51.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	已完成		-3,704,142.69	否	2025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
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收购	6,700,000.00	67.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	已完成		19,790.47	否	-	-
合计	-	-	47,266,782.00	-	-	-	-	-	-	-	-3,684,352.22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与加工、危险废物生产与经营	136,210,200.00	151,636,500.43	31,208,896.35	74,895,688.36	-7,733,912.42	-7,263,024.8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报告期内实现营收 7,489.57 万元，占公司营收的 41.85%
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格局与发展趋势

#### 1、水污染治理行业

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从“末端治理、达标排放”的基础阶段，逐步迈向“提质增效、循环利用”的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十四五”收官推进及“十五五”规划系统部署，未来较长一段时期，提标扩容将是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的核心主线：

一方面，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建成时间较早，处理工艺落后，难以满足日益严格的排放标准，尤其是 2026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及多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收紧排放限值、完善管控要求，倒逼现有设施提标改造；另一方面，城镇化率提升、工业产能扩张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导致污水排放量持续增加，现有处理能力缺口逐步扩大，扩容建设需求迫切。此外，“双碳”目标、长江黄河流域保护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也对水污染治理的提标扩容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行业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转型。

随着提标扩容需求的不断释放，行业竞争逻辑也将逐步从“规模扩张、价格比拼”转向“技术+运营+资本”的综合能力竞争。在这个过程中，部分企业由于技术储备不足、运营经验欠缺，难以承接高难度的提标改造项目，生存空间将被逐步压缩；与此同时，具备核心技术优势及较强运营能力的企业则可以通过并购整合、技术研发，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对于环保企业而言，把握提标扩容的发展机遇，聚焦核心技术研发，提升综合运营能力，优化商业模式，积极布局细分赛道，方可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 2、资源循环利用行业

近年来，在国家环保政策持续加码、市场需求不断升级及技术创新持续赋能下，我国资源循环利用行业规模稳步扩张，产业体系不断完善，逐步成为支撑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兴产业。

从行业格局来看，固废资源化作为行业核心支柱，覆盖工业固废、市政固废、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多个细分领域，是推动行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其中，国企及央企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和完善的运营体系，主导市政固废无害化处理、工业大宗固废规模化利用等大型项目；民企则凭借灵活的运营模式、精准的市场定位和专项技术优势，聚焦危险废物资源化处置等细分赛道深耕细作，打造差异化竞争力，成为行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活力源泉。

油气田资源化则依托我国油气增储上产战略和绿色油气开发要求，形成了“国企主导、民企配套”的鲜明格局。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央企作为油气开发的主体，主导油气开采废弃物（包括钻井泥浆、钻屑、采油污水、油泥等）的回收利用项目，聚焦规模化、标准化处置，重点保障油气开发过程的绿色合规，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民企则主要提供技术配套服务，聚焦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采油污水循环利用、油泥资源化回收等细分技术领域，通过技术创新提升资源化效率，降低处置成本，成为行业产业链中的重要补充力量。当前，油气田资源化应用场景主要集中于陆上常规油气田，深海、页岩气等新兴领域的资源化技术仍在逐步突破，应用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从发展趋势来看，未来资源循环利用行业整体将朝着规范化、精细化、高值化、协同化方向迈进。固废资源化方面，国家将进一步完善固废处置标准，加大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的扶持力度；同时，随着固废无害化、减量化技术持续突破，固废处理成本将进一步降低，从而提升资源化价值，推动行业从“被动处置”向“主动利用”转型。油气田资源化则将紧扣绿色油气开发导向，实现油气开采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与低碳化协同发展。未来将重点优化钻井泥浆循环利用工艺，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同时，加强油泥资源化回收技术研发，推动油泥中原油的高效提取。此外，随着我国页岩气、深海油气开发力度的加大，油气田资源化的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拓展，市场需求持续释放。

可以预见，技术创新将成为行业核心竞争力。环保企业需加大研发投入，聚焦细分技术领域，推动核心技术国产化、规模化应用，方可实现突围，打造核心竞争力。

###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趋势，坚持清晰稳健、双轮驱动的长期发展战略，以技术为根基、以市场为导向、以生态为目标，稳步推进业务升级与价值提升。

在核心业务层面，公司持续深耕快速生化污水处理业务，不断优化技术工艺，完善服务体系，巩固在市政污水、村镇污水处理等领域的技术壁垒与市场优势；通过精细化运营、成本管控与项目全周期管理，持续提升存量项目运营效率与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全球代理商招募计划，搭建全球化市场合作网络，拓宽国内外业务渠道，稳步扩大市场覆盖与业务规模，推动核心技术与优质服务走向更广阔市场。

在战略拓展层面，公司将坚定推行“新合伙人”战略，以开放协同、共创共享的理念整合行业资源，通过资本投资、股权合作、联合运营等方式，与各个细分领域的优质团队深度绑定，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场景落地。公司重点向固废资源化、油气田环保服务等高价值赛道延伸，培育新的增长极，打破业务增长边界。基于此，公司将聚焦于各种场景下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根据市场需求，从市政污水处理与回用、工业废水废液资源化、固废资源化延伸至矿物分离及其尾渣利用等，持续拓展应用场景，推动业务向资源循环、生态增值延伸，实现从项目服务商向生态运营商的转型。

公司将始终坚持守正与创新并举，在稳固基本盘的同时加速生态化布局，同时持续深化矿产等能源资源化利用相关探索，推动公司从单一环境治理，向集污水处理、固废资源化、矿产能源利用于一体的绿色资源化生态平台跃升。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引擎、以合作生态为支撑、以可持续发展为方向，切实把生态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最终实现“以绿水青山换金山银山”的长期愿景。

### （三）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是公司“谋篇布局、转折之年”。2026 年，公司将以“强化经营、深挖利润”为核心主题，聚焦提质增效、成本管控、市场拓展与价值挖掘，统筹推进各项经营工作，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实现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 1、市政环保治理服务

公司将优化市政污水处理项目运维管理体系，提升项目运营效率与稳定性，筑牢现有业务的盈利基础；优化资产结构，将应收账款回收作为年度重点工作，针对不同市政项目回款特点，制定差异化催收策略，加快资金回笼速度，减少资金占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建立精细化成本管控体系，加强运维精细化管理，减少耗材与能耗浪费，压缩非必要支出，提升业务毛利率，深挖利润潜力。

市政污泥处理方面，公司将以提质增效、降低成本为核心，全面优化污泥处理工艺，进一步降低污泥含水率，减少运输与处置成本，提升污泥处理效率；探索市政污泥资源化利用路径，拓宽盈利渠道，提升污泥处理附加值；加强与市政管理部门、相关企业的合作，拓展市政污泥来源渠道，保障污泥供应稳定，扩大处理规模，实现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业务盈利水平。

#### 2、工业环保治理服务

##### （1）工业污水处理

公司将聚焦工业企业污水治理需求，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重点挖掘制造业、化工、冶金、油气田等行业高潜力客户，拓宽业务应用场景；建立专业化市场拓展团队，明确市场拓展目标与考核机制，细化区域市场布局，重点突破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客户，提升工业企业客户占比。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全球代理商招募计划，加强渠道建设，在全球范围内筛选优质代理商伙伴，构建高效能、低销售费用的产品分销网络，扩大市场覆盖范围。

##### （2）固废（含危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研发优势，聚焦固废（含危废）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持续开展技术攻关，重点突破资源化利用效率提升、资源回收纯度优化等核心技术难题，提升技术成果转化率；优化现有资源化利用工艺，降低处理成本，提升资源化产品附加值，增强业务核心竞争力。

针对通海镍业相关业务，公司将紧密结合其产能规划与销售计划，制定针对性的上游危固废产品回收拓展方案，加大相关危固废资源的回收力度，通过规模化回收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优化回收与处理流程，提升业务盈利空间；加强成本管控与资源拓展，主动探索发掘更多可利用的固废及矿产资源，重点关注工业固废、矿山尾矿等潜在资源，拓展资源回收渠道，丰富资源品类；加强与相关企业、地方政府的合作，搭建资源回收合作平台，建立稳定的资源供应体系，结合行业模式导向优化资源回收网络，降低收集与运输成本，扩大业务规模。

##### （3）油气田环保治理服务

公司将立足油气田行业环保需求，重点拓展油气田废水处理、油气田固废（含危废）处理等相关服务，针对性研发适配油气田环保场景的处理技术与解决方案，突破油气田高盐、高污染废水处理、钻井固废处置等技术难点，提升服务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将加大油气田环保市场拓展力度，重点对接油气田开采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拓展服务项目与服务范围，提升市场占有率；建立精细化成本管控体系，优化技术工艺，降低处理成本，挖掘盈利潜力；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优化油气田环保处理技术，提升服务效能与附加值，打造新的利润增长极。

###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 1、行业调整及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传统环保市场从高速增长转向深度调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大型市政新建项目逐步减少，重点行业因市场波动调整环保投入计划，部分污染治理技改项目被迫延期或取消，可能对公司项目签约与营收规模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中央加大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力度，地方财政支付能力受限，导致环保项目投资计划推迟、回款周期延长，可能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另一方面，参与环保项目竞标的企业数量持续增加，且大量企业为获取项目压低报价，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挤压及盈利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持续调整业务结构，聚焦有经营性收益的环保项目，重点布局工业废水治理、污泥及固废资源化等高增长赛道，通过“新合伙人”战略快速切入新兴领域，对冲市政项目收缩带来的风险；强化应收账款管理，优先选择资金实力较强、回款能力有保障的客户合作，缩短回款周期；同时，通过“新合伙人”战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快速切入新兴区域与细分领域，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对冲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份额流失及盈利下降风险。

## 2、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环保设备生产、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面临原料供应及价格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环保设备生产成本主要受钢材、化工药剂、电气设备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产品价格则受市场竞争、行业供需等因素影响，近年来环保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质化竞争明显，使得公司产品及服务售价面临下行压力；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成本与盈利水平则主要受原料供应稳定性及镍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如原料供应不足，将制约生产经营规模扩张；主要产品镍铁合金的价格则受全球镍市场供需博弈、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给公司业务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对此，公司一方面将建立多元化的供应商体系，通过公开招标、长期合作等方式，与优质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锁定核心原材料采购价格；实时跟踪大宗商品行情，灵活调整采购计划，降低采购成本；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优化现有环保装备和工艺的性能，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突出技术优势，避免陷入低价竞争困境。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多元化固废原料供应渠道，除稳定周边不锈钢企业废弃物供应外，合理布局备用原料采购渠道，规避单一原料供应风险；实时跟踪沪镍期货行情、全球镍市场供需变化、印尼等主产国政策调整，精准预判价格走势，合理制定产品销售策略；同时持续优化含镍废物处理工艺与镍铬合金生产技术，提升产品品质与附加值，突出资源化利用的环保优势，对冲价格波动带来的冲击。

## 3、人才流失或短缺风险

公司具备专业的研发团队、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持续推进公司技术迭代升级、战略落地和市场拓展。但环保行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对兼具技术能力、工程经验和市场意识的复合型人才需求日益增加，而行业内优质人才供给有限，同时公司业务向固废资源化、油气田环保治理等新兴赛道拓展，需要大量相关专业人才，若人才引进不及时，将对新兴业务布局和技术创新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持续推行“新合伙人”战略，通过共同投资、协同发展等方式，吸纳优秀人才加入合伙人体系；重点引进研发、管理、营销及新兴赛道相关复合型人才，依托现有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定向培养专业人才，储备人才资源；同时，完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长期激励措施，绑定核心人才与企业的长远发展，减少人才流失。

## 4、技术更新升级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驱动型环保企业，始终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具备核心技术持续迭代创新的能力。但随着环保标准持续提升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的快速涌现，若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或核心技术更新升级不及时，将导致现有核心技术竞争力下降，无法满足市场新增需求，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对此，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精准把握技术迭代方向，重点投入核心技术升级、新兴技术研发及环保标准适配技术研发，同时加强产学研协同合作，引进先进技术理念和研发资源，提升技术研发效率，提前布局前瞻性技术，抢占市场先机；此外，依托公司自身人才激励机制、培养体系以及“新合伙人”战略，不断引进和培养高端研发人才，支撑公司技术更新升级需求。

##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从事的油气田环保治理服务业务具有作业场景特殊、工艺环节复杂、危险源密集的特点，可能面临因易燃易爆事故、操作不规范导致的安全生产风险。该风险贯穿各个项目实施全流程，若防控不当，不仅可能引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还可能导致项目停工、合规处罚及品牌声誉受损，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及油气田企业安全管理要求，强化特殊环境下的安全管控，如提前制定针对性的安全作业方案、为作业人员配备适配油气田环境的专业防护装备等；加强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定期开展专项安全培训与考核，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建立项目现场安全监督机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同时，联合油气田企业制定专项应急预案，足额配备消防、急救、泄漏封堵等应急物资并定期更新，完善应急体系。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5月21日	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战略实施情况等。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年5月21日）》
2025年11月20日	“全景路演”网站 (http://rs.p5w.net)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相关项目进展及资源整合情况等。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年11月20日）》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信息披露管理，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监管要求。

#### （一）治理结构

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列席股东会，就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运作规范，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并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管理层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核心执行机构。公司已建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职权范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忠实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保障公司经营与治理的规范化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治理结构调整，核心变化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行监事会全部职权，最终形成“股东会-董事会（含专门委员会）-管理层”的简洁、高效的治理架构。

#### （二）治理制度

为支撑治理架构高效运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核心治理文件涵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删除了与监事会相关的条款，明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行监事会职权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同步修订，进一步细化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定期报告与内控评价、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以及监督内外部审计机构选聘与履职等。此外，公司还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形成了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的治理规范，保障公司治理合法合规、运转高效。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互相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制度，对分公司、子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独立进行决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刘淑杰	女	47	董事长	现任	2020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3日	19,577,796				19,577,796
			总经理	离任	2020年9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陈俊	男	43	总经理	现任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9月13日					
陈福明	男	67	董事、首席科学家	现任	2020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3日	16,772,903				16,772,903
刘旭	男	3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3日	3,516,473				3,516,473
郑新	女	48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2020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3日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4月23日	2026年9月13日					
汪姜维	男	48	董事	现任	2020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3日					
王小沁	女	53	董事	现任	2023年2月8日	2026年9月13日					
陈桂红	女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1月24日	2026年9月13日					
陈赛芝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薛永强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王艳青	女	3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6月15日	2026年9月13日					
史绪川	男	3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合计	--	--	--	--	--	--	39,867,172	0	0	0	39,867,172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2025年12月，因工作安排，为更好地履行董事长职责，集中精力统筹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方向，刘淑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刘淑杰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淑杰	总经理	离任	2025年12月29日	工作调动
陈俊	总经理	聘任	2025年12月29日	工作调动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 公司现任董事

刘淑杰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创新领军工程博士。2004年9月至2014年5月历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工业分离实验室工程师、主任助理、副主任，2014年5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生态与环境保护实验室主任，2014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福明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学历，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1989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后研究员，1991年1月至1994年5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1994

年 5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清华大学化工系副教授，2001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工业分离实验室研究员、主任，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刘旭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清华大学创新领军工程博士在读。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郑新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资金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汪姜维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99 年至 2001 年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会计主管；2001 年至 2005 年历任《新财富》杂志社研究员、主编助理、副主编、常务副主编、副总编辑等职；2006 年至 2007 年任《证券市场周刊》执行主编；2007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金弘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联席总经理等职务。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小沁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金融系及澳洲巴拉瑞特（University of Ballarat）工商管理硕士。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855.HK）非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金达环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金达环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兼任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特聘顾问；同时在多家机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业领域和公司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桂红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珠海力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珠海力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珠海力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贵州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深圳中力联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广西优耐特楼宇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常务副秘书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赛芝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主任会计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盛鑫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嘉明达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薛永强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化工专业，硕士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天津市渤海化工集团天津化工厂技术员；199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工程师、副所长、所长、副院长、院长；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部长；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深顾问；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广东省昱尚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5 年 12 月起任广州清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陈俊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已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高级审计员；2010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职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首席财务管理经理、首席股权投资经理、稳盛旧改执行董事兼旧改常务副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陈福明先生、刘旭先生、郑新女士相关情况详见本小节“（1）公司现任董事”部分内容。

王艳青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教务老师，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瑞酒店管理学院外语系系主任秘书，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公司行政人事采购主管，采购经理，采购总监兼人事总监，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史绪川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博士后，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公司研究院研发二所所长，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兼任公司投资部负责人，2025 年 7 月至今兼任下属公司通海镍业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淑杰女士任公司董事长。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淑杰	深圳市根深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8 月 16 日		否
刘淑杰	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8 月 10 日		否
刘淑杰	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3 月 4 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联席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2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淑杰	深圳心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	否
陈福明	深圳市汇达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 年 5 月 29 日		否
刘旭	深圳乐心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3 日		否
汪姜维	石河子高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1 月 23 日		否
汪姜维	中科星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2 月 23 日		否
汪姜维	绵阳威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否
汪姜维	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11 日		否

汪姜维	华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4日		否
汪姜维	运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23日		否
汪姜维	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20日		否
汪姜维	深圳清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11日	2025年12月5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市小分子新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5日		否
汪姜维	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7月6日		否
汪姜维	广州清能铝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28日		否
汪姜维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6日		否
汪姜维	慧迈材料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18日		否
汪姜维	深圳瑞波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21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6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10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市小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27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力合天使二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19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力合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21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力合精密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30日		否
汪姜维	宁波力合博汇光敏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11日		否
汪姜维	华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22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30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17日		否
汪姜维	上海宏壮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3月30日		否
汪姜维	深圳以竟事功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13日		否
汪姜维	安徽同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0年3月11日		否
汪姜维	新疆同威天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10月14日		否
汪姜维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6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神华光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年3月16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丫丫美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2月23日	2025年5月26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华庆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9月16日		否
王小沁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年6月9日		是
王小沁	深圳市宜惠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5月27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4月29日		否

王小沁	深圳金达环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7月25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金信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6月30日		否
王小沁	长沙（中国水务）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4年5月22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大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4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大通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4月28日		否
王小沁	河源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6月14日		否
王小沁	东莞市奥纳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9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1日		否
王小沁	邯郸成晟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2月1日		否
王小沁	惠州大亚湾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1月30日		否
王小沁	宝鸡市陈仓金信安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2月14日		否
王小沁	惠州中海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7月30日		否
王小沁	深圳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4年5月18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金百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9月27日		否
王小沁	河源市新丰江天然净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4月22日		否
王小沁	邯郸市峰峰矿区世晟中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1日		否
王小沁	宝鸡市大通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8月31日		否
王小沁	河源市水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6月25日		否
王小沁	邯郸市峰峰锦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2月1日		否
王小沁	广西巴马金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4月26日		否
王小沁	宝鸡市金信安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2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否
王小沁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特聘顾问	2022年6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否
陈桂红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常务副秘书长	2017年7月1日		是
陈赛芝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22年8月1日		是
陈赛芝	深圳市盛鑫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6月1日		否
陈赛芝	深圳市嘉明达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3月1日		否
薛永强	广东省昱尚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2023年8月1日	2025年11月28日	是
薛永强	广州清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2025年12月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公司董事报酬由股东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确定依据：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予以区分，整体上对独立董事采用市场化定价，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3、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税前报酬总额为 411.7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淑杰	女	47	董事长	现任	106.11	否
			总经理	离任		
陈福明	男	67	首席科学家	现任	66.05	否
刘旭	男	39	副总经理	现任	56.05	否
郑新	女	48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48.05	否
汪姜维	男	48	董事	现任	0	是
王小沁	女	53	董事	现任	0	是
陈桂红	女	53	独立董事	现任	8.1	否
陈赛芝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8.1	否
薛永强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8.1	否
陈俊	男	43	总经理	现任	1.08	否
王艳青	女	38	副总经理	现任	48.05	否
史绪川	男	34	副总经理	现任	62.05	否
合计	-	-	-	-	411.74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追索事项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会次数

						会议	
刘淑杰	9	7	2	0	0	否	4
陈福明	9	8	1	0	0	否	4
刘旭	9	7	2	0	0	否	4
郑新	9	9	0	0	0	否	4
汪姜维	9	1	8	0	0	否	4
王小沁	9	0	9	0	0	否	2
陈桂红	9	0	9	0	0	否	4
陈赛芝	9	1	8	0	0	否	4
薛永强	9	0	9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日常保持与管理层的积极沟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能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决策提出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陈赛芝（主任委员）、陈桂红、薛永强	4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2025 年 8 月 26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桂红（主任委员）、陈赛芝、陈福明	3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2025 年 7 月 22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2025 年 9 月 25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陈桂红（主任委员）、薛永强、刘淑杰	1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刘淑杰（主任委员）、陈桂红、薛永强	1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2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3
<b>专业构成</b>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4
销售人员	18
技术人员	50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52
合计	226
<b>教育程度</b>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25
本科	61
大专及以下	135
合计	226

###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结合所处地区及行业差异、员工岗位价值及员工职业发展生涯等因素，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根据不同岗位、不同职级以及年度价值贡献确定总体薪酬，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并保证了分配的公平性，明确员工职业上升通道；同时，对外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保竞争力，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与战略目标实现。

### 3、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和人才发展规划，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注重员工综合素质的培养，采用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模式，将人才培养与公司发展战略、员工岗位需求紧密结合，不断提高人才的综合素质和工作效率。

内部培训方面，公司围绕素质培训与知识、技能培训进行，结合企业发展与不同岗位需求，从公司和部门两个层面分类别、分层次制定培训计划并落实；对于新员工，公司实行“导师制”+“入职培训”的培训制度，使新员工快速对公司进行全面了解，快速适应公司文化与不同岗位需求，更快将自身价值与公司需求匹配。同时，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加行业报告、论坛及专业技能提升课程等，促使员工充分认识行业发展，真正践行“创新卓越，知行合一”的企业核心文化理念，结合社会需求做出更多有价值的创新，助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281,454.99

###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6,328,9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47,379,918.5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投资计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25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按 6.8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5.6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史绪川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	6.85	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500,000	-	0
备注（如有）		无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A)		考核年度净利润（万元）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15,000	12,000	/	/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20,000	16,000	1,000	8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27,000	21,600	3,000	2,400

注：

①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确定原则如下：

业绩目标完成情况	归属比例
$A \geq Am$ 且 $B \geq Bm$	100%
达成下列三种考核条件之一 ① $Am > A \geq An$ 且 $Bm > B \geq Bn$ ② $A \geq Am$ 且 $Bm > B \geq Bn$ ③ $Am > A \geq An$ 且 $B \geq Bm$	80%
$A < An$ 或 $B < Bn$	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A)		考核年度净利润（万元）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年	20,000	16,000	1,000	8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年	27,000	21,600	3,000	2,400

注：

①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确定原则如下：

业绩目标完成情况	归属比例
$A \geq A_m$ 且 $B \geq B_m$	100%
达成下列三种考核条件之一 ① $A_m > A \geq A_n$ 且 $B_m > B \geq B_n$ ② $A \geq A_m$ 且 $B_m > B \geq B_n$ ③ $A_m > A \geq A_n$ 且 $B \geq B_m$	80%
$A < A_n$ 或 $B < B_n$	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中具体约定的内容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激励对象每年度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定，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及内控规章制度，形成覆盖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等全流程、全链条的内控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落地与监督执行，坚持全员参与、全程管控、全面覆盖，通过常态化制度培训、岗位权限管控、流程节点审核、日常运营监督、专项风险排查、内部审计监督及问题整改闭环管理等方式，推动内控制度全面落地执行；及时识别、评估并应对经营管理、财务核算、合规运营等方面的潜在风险，不断优化内控流程、补齐管理短板，确保公司经营运作合法合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资产安全完整，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运营及全体股东利益。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统一内控与财务制度，统筹资源配置与人员、业务规划，实现稳步复工复产，同时持续提升子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	子公司治理结构、内控与财务制度持续完善，快速实现复工复产，经营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收购协议，选任管理人员；按照《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统一内控与财务制度，统筹资源配置与人员、业务规划	子公司治理结构、内控与财务制度持续完善，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以下情况的产生，可能表明公司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涉及利润金额并导致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由盈利变为亏损，或由亏损变为盈利）；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存在以下任一迹象的，可能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3、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视为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能表明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②重大事项违反现有的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③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损失；④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①一般缺陷：错报金额<上一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0.5%；错报金额<上一年年末归属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5%；②重要缺陷：错报金额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之间；③重大缺陷：错报金额≥上一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 2%；错报金额≥上一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	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清研环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福建） <a href="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home">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home</a>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合规经营与可持续发展，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与企业发展深度融合，全面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公司与社会、环境协同发展。

###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成对《公司章程》及 22 项内部制度的修订，提升治理水平；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全年信息披露零差错，保障投资者知情权；通过投资者线上交流、业绩说明会等渠道，建立畅通沟通机制；严格资金管理 with 内控监督，稳健推进业务转型与“新合伙人”战略，优化资产及业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依法保障员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不断完善薪酬绩效、职业培训、晋升发展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归属感；根据发展需求，不定期邀请相关专业人士对公司员工开展专题培训，以提高员工整体业务工作水平；搭建公平、开放的用人平台，重视人才培养与技术团队建设，关心员工生活与职业发展，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 （三）客户及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坚守诚信经营、合作共赢理念，充分保障客户与供应商合法权益。对客户，公司坚持以技术与服务为核心，提供高效、稳定、低成本的解决方案，严格履约交付，做好全流程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对供应商，公司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与招标管理体系，恪守商业道德，廉洁合作；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保障供应商货款及时支付，加强供应链合规与质量管控，构建长期稳定、互利共赢、可持续的产业链生态。

基于公司良好的服务及信誉，公司曾先后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证书、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以及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证书。

###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作为专业水处理与环保治理企业，公司以技术创新助力生态保护，深耕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农村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并拓展市政污泥处置、固废资源化、油气田环保服务等新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依托 RPIR 等核心技术，高效推进各地水环境治理项目；落地怀化污泥处置、通海镍业固废资源化、川南页岩气废水治理等重点项目，助力无废城市与节能减排；持续研发高效低耗环保技术与装备，以环保主业助力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与“双碳”目标，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立足环保主业优势，将企业发展与乡村发展深度绑定，以“生态赋能乡村、技术助力振兴”为核心导向，把农村水环境治理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切实履行上市环保企业的社会责任，助力乡村地区实现生态宜居、民生改善、产业升级。

公司聚焦脱贫地区、欠发达乡村的生态民生痛点，重点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饮水安全不足、农业面源污染等影响群众生活质量的突出问题，通过技术下沉、项目落地、服务延伸，补齐脱贫地区生态基础设施短板。报告期内，公司在多个脱贫攻坚重点区域落地农村环保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当地农村生产生活废水乱排乱放问题，同时改善了乡村饮水条件，切实提升了脱贫群众的生活品质，筑牢脱贫攻坚成果的生态基础。

此外，公司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将环保技术与乡村发展需求深度融合，推动乡村生态环境改善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针对农村地形分散、运维能力薄弱、资金有限等特点，公司自主研发并快速推广了 T-Bic 等核心技术与装备，这类装备具有占地小、投资省、运维简便、能耗低的优势，适配农村实际场景，有效降低了乡村环保项目的建设 with 运营成本。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自主研发的技术及产品在乡村镇级分散污水等方面的产业化应用，带动农村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提升与民生福祉改善，以环保主业扎实助力乡村振兴。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福明；刘淑杰；刘旭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p> <p>(2) 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p> <p>(4)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p> <p>(5) 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 年 4 月 22 日	3 年	履行完毕
	深圳市根深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p> <p>(2) 本企业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3) 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p>	2022 年 4 月 22 日	3 年	履行完毕

			<p>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p> <p>(4) 本企业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 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p>			
	淡利敏; 芦嵩林; 吴秉奇; 张其殿; 郑新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亦遵守前述承诺。</p> <p>(2)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亦遵守前述承诺。</p> <p>(3)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 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 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p> <p>(4) 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 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 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p>	2022年4月22日	3年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 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常履行中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公司; 陈福明; 淡利敏; 刘淑杰; 刘旭; 郑新	稳定股价承诺	<p>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 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 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p> <p>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 的情形时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稳定股价措施</p> <p>当启动条件成就时, 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首先是公司回购, 其次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最后是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 第一,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p>	2022年4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不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1) 公司回购股份</p> <p>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②若发生需回购事项，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并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p> <p>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p> <p>④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p> <p>B、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p> <p>C、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及其执行程序</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公司也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p> <p>3、稳定股价约束措施</p> <p>(1)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应承诺。</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数额应累计计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同时有权自行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p>			
--	--	--	--	--	--

		<p>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同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自行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公司；刘淑杰	其他承诺	<p>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发行人的承诺</p> <p>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2、控股股东的承诺</p>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2022年4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刘淑杰	其他承诺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p> <p>1、发行人的承诺</p> <p>(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p>	2022年4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尽快启动回购本次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同时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公司；刘淑杰；陈福明；淡利敏；刘旭；彭建华；汪姜维；王伟；薛永强；伊曦；郑新</p>	<p>其他承诺</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发行人的承诺</p> <p>(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p> <p>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2) 业务方面的改善</p> <p>在巩固公司现有水处理技术的优势前提下，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延伸、升级产品线，完善营销网络渠道，提高研发技术实力，拓宽技术应用领域，加快业务拓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具有较强影响力、技术领先的水处理领域创新企业。</p> <p>(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p> <p>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p> <p>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2022年4月22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刘淑杰; 陈福明; 淡利敏; 刘旭; 芦嵩林; 彭建华; 汪姜维; 王伟;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吴秉奇; 薛永强; 伊曦; 张其殿; 郑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p> <p>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发行人的承诺</p> <p>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 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购回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p>二、保荐机构出具的承诺</p> <p>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承诺</p> <p>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四、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承诺</p> <p>因本审计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五、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p>	<p>2022年4月22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发行人的承诺</p> <p>(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p> <p>(2)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4) 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p> <p>(5)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p> <p>(2)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4) 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p> <p>(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1) 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p> <p>(2) 如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未按其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其对投资者的赔偿。</p>			
公司；刘淑杰；陈福明；谈利敏；刘旭；芦嵩林；彭建华；汪姜维；王伟；吴秉奇；薛永强；伊曦；张其殿；郑新	其他承诺		2022年4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p> <p>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规定具体如下：</p> <p>1、决策机制与程序</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p>	2022年4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持如下原则：</p> <p>(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p> <p>(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p> <p>(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p> <p>3、利润的分配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快速，在考虑公司经营业绩与股本扩张相适应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p> <p>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5、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p> <p>(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2) 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各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提出预案，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p> <p>(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状况和业务增长良好的情况下，可在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p> <p>(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p> <p>(2) 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p>			
--	--	---	--	--	--

		<p>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p> <p>(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p> <p>(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6) 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明确意见。</p> <p>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相关内容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华、刘任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王建华连续服务 3 年；刘任武为首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15 万元（已包含在上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事项（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事项）	2,270.83	否	均已和解或结案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部分已执行，部分仍在执行中	-	无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湖北长江力合科创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33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预计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5 年 3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R2 及以下	33,062,304.00	0.00
信托理财产品	R2	10,000,000.00	0.00
公募基金产品	R2	10,000,000.00	0.0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4月22日	51,562.09	44,349.39	5,133.14	28,870.04	65.10%	0	0	0.00%	10,185.70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	51,562.09	44,349.39	5,133.14	28,870.04	65.10%	0	0	0.00%	10,185.7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51,562.0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4,349.3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870.04 万元。其中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投入 17,355.77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项目流动资金投入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川南页岩气钻井废水治理项目（一期）1,514.2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85.70 万元。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2 年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4 月 22 日	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7,133.06	27,133.06	3,618.87	17,355.77	63.97%	2025 年 6 月 30 日	-267.31	-267.3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133.06	37,133.06	3,618.87	27,355.77	-	-	-267.31	-267.31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2 年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4 月 22 日	川南页岩气钻井废水治理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3,147.87	3,147.87	1,514.27	1,514.27	48.10%	2026 年 7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147.87	3,147.87	1,514.27	1,514.27	-	-	0	0	-	-
合计				-	40,280.93	40,280.93	5,133.14	28,870.04	-	-	-267.31	-267.3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从2023年6月30日调整至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从2024年6月30日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147.87万元的超募资金以向控股子公司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投资建设川南页岩气钻井废水治理项目(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1,514.27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采用活期、定期等方式进行合理配置存放。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余额为6,487.68万元(已经扣除募投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其中包含活期余额1,687.68万元,结构性存款4,800.00万元。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710.01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4,710.01万元。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200号)。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534.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系: 1、在工程建设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在保障质量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遵循科学、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节约了项目资金。募投项目整体已竣工验收,后续项目部分区域的精装修工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2、在设备投资方面,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考虑,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生产需求,放缓了设备采购进度,后续将根据业务需要陆续以自有资金进行采购。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采用活期、定期等方式进行合理配置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在2024年6月18日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存在

	超过前次审批额度的情况，最高余额为 20,950 万元，即超过前次审批额度 950 万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将超出审批额度部分的募集资金全部赎回。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时段存在超过审批额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
--	--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以下公告：

- 1.《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告编号：2025-005）；
- 2.《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告编号：2025-006）；
- 3.《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告编号：2025-007）；
- 4.《关于拟参与司法拍卖竞拍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告编号：2025-008）；
- 5.《关于拟竞拍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告编号：2025-009）；
- 6.《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拍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进展公告》（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告编号：2025-012）；
- 7.《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告编号：2025-021）；
- 8.《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告编号：2025-023）；
-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告编号：2025-024）；
- 10.《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拍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5 年 5 月 6 日；公告编号：2025-031）；

1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告编号：2025-034）；
1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告编号：2025-035）；
13.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告编号：2025-048）；
1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编号：2025-051）；
15.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告编号：2025-058）；
1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告编号：2025-059）；
17.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告编号：2025-060）；
1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编号：2025-061）；
1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编号：2025-067）；
20.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编号：2025-069）。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917,076	56.40%	0	0	0	-31,016,697	-31,016,697	29,900,379	27.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0,917,076	56.40%	0	0	0	-31,016,697	-31,016,697	29,900,379	27.6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049,904	19.49%	0	0	0	-21,049,904	-21,049,904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867,172	36.91%	0	0	0	-9,966,793	-9,966,793	29,900,379	27.6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92,924	43.60%	0	0	0	31,016,697	31,016,697	78,109,621	72.32%
1、人民币普通股	47,092,924	43.60%	0	0	0	31,016,697	31,016,697	78,109,621	72.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8,010,000	100.00%	0	0	0	0	0	108,01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10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60,917,076股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60,917,07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60,917,076股；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刘淑杰女士、公司董事兼首席科学家陈福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旭先生每年可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5%共计29,900,379股继续锁定，因此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增加29,900,379股。

综上，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1,016,697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31,016,697股，股份总数不变。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 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淑杰	19,577,796	0	4,894,449	14,683,347	首发前限售股；高 管锁定股	2025年10月22日
陈福明	16,772,903	0	4,193,226	12,579,677	首发前限售股；高 管锁定股	2025年10月22日
深圳市根深投资 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402,592	0	10,402,592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10月22日
深圳市行之投资 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29,924	0	7,529,924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10月22日
刘旭	3,516,473	0	879,118	2,637,355	首发前限售股；高 管锁定股	2025年10月22日
深圳市迦之南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3,117,388	0	3,117,388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10月22日
合计	60,917,076	0	31,016,697	29,900,379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淑杰	境内自然人	18.13%	19,577,796	0	14,683,347	4,894,449	不适用		
陈福明	境内自然人	15.53%	16,772,903	0	12,579,677	4,193,226	不适用		
深圳市根深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3%	10,402,592	0	0	10,402,592	不适用		
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	7,529,924	0	0	7,529,924	不适用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1%	5,412,600	-1,364,330	0	5,412,600	不适用		
赵桂芬	境内自然人	4.94%	5,337,000	5,337,000	0	5,337,000	不适用		
刘旭	境内自然人	3.26%	3,516,473	0	2,637,355	879,118	不适用		
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117,388	0	0	3,117,388	不适用		
刘洋	境内自然人	2.87%	3,102,188	3,102,188	0	3,102,188	不适用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78%	1,924,057	0	0	1,924,057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淑杰与刘旭为姐弟关系； 2、刘淑杰、陈福明与刘旭为一致行动人； 3、刘淑杰持有迦之南投资 100% 股权； 4、刘淑杰为根深投资和行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福明为根深投资和行之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根深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2,592					人民币普通股	10,402,592		

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9,924	人民币普通股	7,529,924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2,600
赵桂芬	5,3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7,000
刘淑杰	4,894,449	人民币普通股	4,894,449
陈福明	4,193,226	人民币普通股	4,193,226
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17,388	人民币普通股	3,117,388
刘洋	3,102,188	人民币普通股	3,102,188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24,057	人民币普通股	1,924,057
吴佳健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淑杰、陈福明为一致行动人； 2、刘淑杰持有迦之南投资 100%股权； 3、刘淑杰为根深投资和行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福明为根深投资和行之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淑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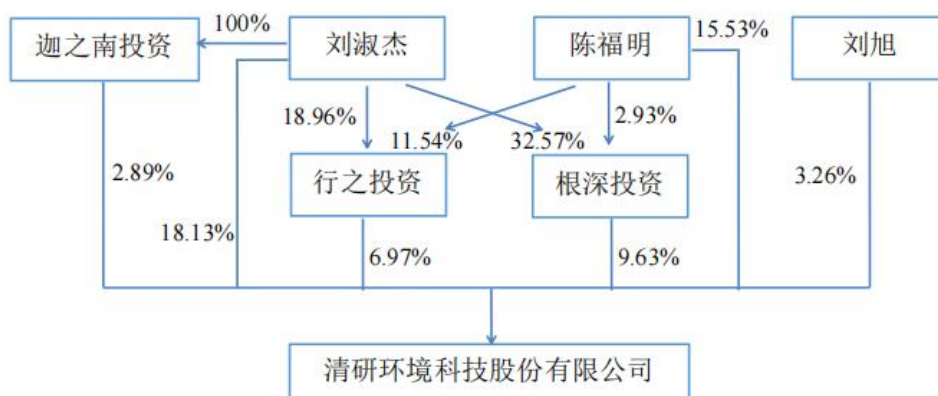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淑杰	本人	中国	否
陈福明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刘旭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淑杰系公司董事长；陈福明系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刘旭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审计机构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政旦志远审字 26000023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华、刘任武

#### 审计报告正文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环境”）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研环境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清研环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收入确认
- 2.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清研环境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水处理工程服务收入、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和危固废处置及资源化产品销售，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8,254,232.27 元。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收入”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注释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由于营业收入是清研环境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清研环境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访谈管理层，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3) 执行分析程序，复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分产品类型对毛利率进行分析，与历史同期、同行业对比分析；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了解其基本情况，确认与清研环境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

(5) 实施执行细节测试，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项目验收单、竣工验收报告、水质检测报告、化验单和结算单等资料，以评价收入确认真实性；

(6) 结合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7)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评价清研环境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8)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实施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 评估收入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上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 (二)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清研环境应收账款余额为 260,911,109.63 元、坏账准备为 69,449,846.78 元，合同资产余额为 9,790,161.34 元、坏账准备为 999,427.05 元，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18.86%。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会计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13.应收账款、16.合同资产”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注释 4.应收账款、注释 5.合同资产”。

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合同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相关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划分的风险组合以及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3) 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相关的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等，评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

(4) 分析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及客户信誉情况，执行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增加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对超过结算期的大额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进行检查，了解逾期原因，通过外部信息了解客户背景、经营状况，以及查阅历史交易和回款情况来评价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选取样本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回函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7) 检查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四、其他信息

清研环境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清研环境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清研环境管理层负责评估清研环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清研环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清研环境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清研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清研环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清研环境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817,682.31	320,870,729.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125,145.35	174,244,519.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57,172.98	7,754,172.00
应收账款	191,461,262.85	161,703,212.17
应收款项融资		2,250,000.00
预付款项	10,780,435.02	6,238,454.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73,065.50	902,600.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098,471.47	23,359,451.5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790,734.29	11,057,272.78
持有待售资产	4,122,041.18	2,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928,017.15	11,524,997.91
流动资产合计	639,254,028.10	722,705,41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058,409.84	67,616,586.45
在建工程	56,790,782.00	113,810,431.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24,991.92	741,900.74
无形资产	58,055,311.32	15,548,651.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252,662.16	
长期待摊费用	2,106,44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4,381.90	7,829,43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5,182.22	2,762,014.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288,162.67	208,309,018.67
资产总计	1,061,542,190.77	931,014,429.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18,333.33	10,506,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31,416.00	8,816,097.60
应付账款	113,435,554.48	82,441,046.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665,017.60	9,283,78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06,080.02	2,661,942.69
应交税费	4,979,921.07	2,173,323.93
其他应付款	22,982,158.91	1,921,944.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3,449.47	780,823.46
其他流动负债	4,475,920.99	3,539,726.51
流动负债合计	197,657,851.87	122,125,288.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79,928.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007,257.81	
递延收益	15,836,707.88	595,37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45,134.91	388,078.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69,029.04	983,448.84
负债合计	232,226,880.91	123,108,737.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10,000.00	108,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3,670,813.36	638,053,700.24
减：库存股	25,700,764.97	25,700,764.97
其他综合收益	14,223.22	1,948.34
专项储备	1,100,641.48	
盈余公积	17,094,807.87	17,094,807.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379,918.51	69,646,31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569,639.47	807,106,004.39
少数股东权益	37,745,670.39	799,68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315,309.86	807,905,69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1,542,190.77	931,014,429.12

法定代表人：刘淑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云丽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582,679.46	315,933,92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852,653.89	167,827,577.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57,172.98	7,754,172.00
应收账款	173,257,314.88	164,360,230.66
应收款项融资		2,250,000.00
预付款项	4,259,362.99	4,265,377.91
其他应收款	345,632,654.56	102,732,894.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118,809.99	14,672,047.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790,734.29	11,057,272.78
持有待售资产	4,125,000.00	2,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519.00	185,796.14
流动资产合计	793,892,902.04	793,839,291.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103,348.75	72,779,19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1,017.15	1,462,660.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24,991.92	741,900.74
无形资产	241,238.98	272,035.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3,350.68	7,814,16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393,947.48	83,069,953.63
资产总计	901,286,849.52	876,909,245.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18,333.33	10,506,6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31,416.00	8,816,097.60
应付账款	42,653,105.31	30,346,217.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670,564.48	6,269,058.88
应付职工薪酬	2,626,163.34	2,416,605.80
应交税费	3,526,592.10	2,396,218.71
其他应付款	2,891,410.56	1,707,431.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3,449.47	780,823.46
其他流动负债	4,100,680.44	3,427,634.05
流动负债合计	94,881,715.03	66,666,68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79,928.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595,37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301.27	387,993.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2,229.71	983,363.70
负债合计	98,463,944.74	67,650,051.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10,000.00	108,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3,721,663.10	638,053,700.24
减：库存股	25,700,764.97	25,700,764.9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94,807.87	17,094,807.87
未分配利润	59,697,198.78	71,801,45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822,904.78	809,259,19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1,286,849.52	876,909,245.34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8,254,232.27	73,171,530.28
其中：营业收入	178,254,232.27	73,171,530.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350,296.72	78,706,419.11
其中：营业成本	145,920,019.93	35,576,028.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54,531.38	1,269,326.69
销售费用	8,093,769.20	13,341,767.69
管理费用	25,403,547.89	25,429,158.49
研发费用	12,445,346.73	12,346,648.96

财务费用	-5,466,918.41	-9,256,510.85
其中：利息费用	1,033,657.89	459,533.55
利息收入	6,570,725.53	9,545,784.76
加：其他收益	764,395.52	1,612,675.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1,695.51	3,793,259.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88.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110.09	1,808,263.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04,181.62	-17,839,706.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3,547.34	-1,042,526.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46.89	153,839.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46,259.36	-17,049,084.79
加：营业外收入	772,737.41	128,734.40
减：营业外支出	184,922.04	2,380,319.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58,443.99	-19,300,669.60
减：所得税费用	-2,933,171.83	-1,389,820.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25,272.16	-17,910,848.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25,272.16	-17,910,848.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66,394.40	-18,216,584.10
2.少数股东损益	-5,558,877.76	305,735.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74.88	1,948.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74.88	1,948.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74.88	1,948.34

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74.88	1,948.3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12,997.28	-17,908,90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54,119.52	-18,214,63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8,877.76	305,735.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17

法定代表人：刘淑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云丽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995,280.05	70,790,907.93
减：营业成本	66,219,771.36	36,325,211.07
税金及附加	971,241.74	587,903.52
销售费用	7,451,928.36	12,587,204.15
管理费用	15,939,161.53	24,187,222.59
研发费用	10,289,822.15	12,007,895.41
财务费用	-9,328,478.37	-9,905,089.67
其中：利息费用	253,570.70	420,186.89
利息收入	9,622,972.10	10,139,764.50
加：其他收益	386,974.68	1,609,852.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4,729.51	3,786,084.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51,788.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4,338.45	1,788,714.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27,448.86	-17,713,681.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734.95	-354,866.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60.82	151,424.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89,045.61	-15,731,910.2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28,734.40
减：营业外支出	52,389.63	2,357,743.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41,435.24	-17,960,919.55
减：所得税费用	-2,137,183.11	-1,461,231.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04,252.13	-16,499,688.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04,252.13	-16,499,688.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04,252.13	-16,499,688.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434,971.15	76,712,546.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248.84	228,59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2,692.23	7,500,71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440,912.22	84,441,85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396,244.77	45,625,046.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04,665.34	28,277,28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0,813.78	11,615,27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4,136.07	39,659,12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375,859.96	125,176,73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4,947.74	-40,734,88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337,419.71	1,026,522,457.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9,177.15	5,783,89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4,806.03	84,63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651,402.89	1,032,390,98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15,158.71	6,459,40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2,809,566.33	953,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123,135.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04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769,902.01	959,759,40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81,500.88	72,631,57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4,0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94,000.00	1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58,979.41	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4,234.99	11,023,769.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777.98	27,127,71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09,992.38	46,951,48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4,007.62	-35,651,48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72.39	2,571.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25,388.37	-3,752,21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22,150.50	22,374,36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47,538.87	18,622,150.50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68,942.58	69,344,206.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248.84	227,77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8,030.15	7,282,87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80,221.57	76,854,85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77,313.25	33,862,84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99,038.62	25,993,16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1,701.12	10,107,71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2,927.75	47,703,80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50,980.74	117,667,52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9,240.83	-40,812,67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7,669,740.71	1,024,419,850.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2,211.15	5,776,71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4,806.03	84,63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976,757.89	1,030,281,20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311.00	150,43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2,276,121.89	956,509,19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16,193.43	3,999,09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060,626.32	960,658,72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3,868.43	69,622,48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4,0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94,000.00	1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10,000.00	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678.80	11,023,769.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777.98	27,113,01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5,456.78	46,936,78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8,543.22	-36,436,78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6,084.38	-7,626,96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7,833.82	21,824,80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1,749.44	14,197,833.82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储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10,000.00				638,053,700.24	25,700,764.97	1,948.34	0.00	17,094,807.87	0.00	69,646,312.91	0.00	807,106,004.39	799,687.62	807,905,69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10,000.00				638,053,700.24	25,700,764.97	1,948.34	0.00	17,094,807.87	0.00	69,646,312.91	0.00	807,106,004.39	799,687.62	807,905,69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5,617,113.12		12,274.88	1,100,641.48			22,266,394.40		15,536,364.92	36,945,982.77	21,409,617.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12,274.88				22,266,394.40		22,254,119.52	5,558,877.76	27,812,997.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5,617,113.12								5,617,113.12	41,447,381.47	47,064,494.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447,381.47	41,447,381.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5,667,96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67,962.86		5,667,962.86
4. 其他	0.00				50,849.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849.74		50,849.74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100,641.48					1,100,641.48	1,057,479.06	2,158,120.54

1. 本期提取								1,642,192.80					1,642,192.80	1,577,793.09	3,219,985.89
2. 本期使用								541,551.32					541,551.32	520,314.03	1,061,865.3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10,000.00				643,670,813.36	25,700,764.97	14,223.22	1,100,641.48	17,094,807.87		47,379,918.51		791,569,639.47	37,745,670.39	829,315,309.8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10,000.00				624,683,118.86				17,094,807.87		98,495,787.01		848,283,713.74	306,047.65	847,977,66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10,000.00				624,683,118.86				17,094,807.87		98,495,787.01		848,283,713.74	306,047.65	847,977,66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70,581.38	25,700,764.97	1,948.34				-28,849,474.10		41,177,709.35	1,105,735.27	40,071,974.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8.34				-18,216,584.10		18,214,635.76	305,735.27	17,908,90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70,581.38	25,700,764.97							12,330,183.59	800,000.00	11,530,183.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	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70,581.38								13,370,581.38		13,370,581.38
4. 其他						25,700,764.97							25,700,764.97		25,700,764.97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67,962.86							5,667,962.8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10,000.00				643,721,663.10	25,700,764.97			17,094,807.87	59,697,198.78		802,822,904.7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10,000.00				624,683,118.86				17,094,807.87	98,934,029.38		848,721,95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10,000.00				624,683,118.86				17,094,807.87	98,934,029.38		848,721,95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70,581.38	25,700,764.97				-27,132,578.47		-39,462,762.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499,688.47		-16,499,688.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70,581.38	25,700,764.97						-12,330,183.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70,581.38						13,370,581.38
4. 其他					25,700,764.97						-25,700,764.97
(三) 利润分配										-10,632,890.00	-10,632,89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632,890.00	-10,632,89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10,000.00				638,053,700.24	25,700,764.97			17,094,807.87	71,801,450.91	809,259,194.05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系在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由刘淑杰、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福明、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212591R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1.00 万元，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刘淑杰。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占该科目余额 10%且占资产总额 1%以上的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资产总额 5%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超过合并收入总额或合并资产总额 20%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5%以上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采用与处置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消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票据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票据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	-----------------------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票据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在合并时进行抵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11。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在合并时进行抵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融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在合并时进行抵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 17、存货

### （1）存货的确认条件

在满足存货定义的基础上，持有的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

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8、持有待售资产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19、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

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20、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时,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19.00%-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RPIR 分散污水处理系统	年限平均法	运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	5%	

### (3)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 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的“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1、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 22、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23、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专利及著作权	按剩余使用年限	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27、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28、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9、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会计处理方法

####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

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职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1）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2）水处理运营服务；（3）水处理工程服务收入（4）资源化产品销售；（5）危废处置费收入。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公司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交付后需安装并要求水质达标的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项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产品，在完成项目通水调试且出水水质达到合同约定的水质标准后，依据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②以交付并安装为验收条件的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在客户完成产品到货并安装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2）公司提供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运营服务期内分期确认营业收入。

### 3）公司承接水处理工程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目前水处理工程服务项目建设周期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竣工后，依据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 4）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供货，根据与客户确认无误的发货单、化验单等确定产品重量、品位、单价后确认收入实现。

### 5）危废处置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根据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处置价格结合公司实际的处置数量确认服务收入。

##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客户奖励积分、续约选择权、针对未来商品或服务其他折扣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 5) 售后回购

①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②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 7)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 31、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2、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34、租赁

###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 24.长期资产减值。

####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本公司按照

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及应税劳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6.5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面积	1.6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清研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20%
玻尔新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
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
广东清研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
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
周口市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
清研环境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20%
海南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清研环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武汉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安庆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清研仁天万物新环保（怀化）有限公司	20%
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清研天润环保科技（滨州）有限公司	20%

## 2、税收优惠

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科发火〔2016〕32号，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公告文件，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获得编号为GR2023442003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本公司2025年度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符合该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上海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清研数联科技有限公司、玻尔新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广东清研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周口市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清研环境科技（保山）有限公司、海南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研仁天万物新环保（怀化）有限公司、安庆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清研天润环保科技（滨州）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216.00	27,116.00
银行存款	188,791,619.22	320,267,647.46
其他货币资金	10,847.09	575,965.72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188,817,682.31	320,870,729.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8,376.00	348,151.41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0,502.31	174,257.25
冻结资金	-	401,424.60
其他	344.78	283.87
合计	10,847.09	575,965.72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125,145.35	174,244,519.64
其中：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44,125,145.35	174,244,519.64
其中：		
合计	144,125,145.35	174,244,519.64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57,172.98	1,689,172.00
商业承兑票据	700,000.00	6,065,000.00
合计	5,157,172.98	7,754,172.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457,172.98	100.00%	300,000.00	5.50%	5,157,172.98	9,689,172.00	100.00%	1,935,000.00	19.97%	7,754,172.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457,172.98	81.68%	0.00	0.00%	4,457,172.98	1,689,172.00	17.43%	0.00	0.00%	1,689,172.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18.32%	300,000.00	30.00%	700,000.00	8,000,000.00	82.57%	1,935,000.00	24.19%	6,065,000.00
合计	5,457,172.98	100.00%	300,000.00	5.50%	5,157,172.98	9,689,172.00	100.00%	1,935,000.00	19.97%	7,754,17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00,0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4,457,172.98	0.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	300,000.00	30.00%
合计	5,457,172.98	30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票据	1,935,000.00	300,000.00	1,935,000.00	0.00	0.00	300,000.00
合计	1,935,000.00	300,000.00	1,935,000.00	0.00	0.00	30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3,892,276.23	72,912,467.42
1至2年	53,416,168.75	54,803,942.59
2至3年	42,417,051.37	38,437,400.10
3年以上	61,185,613.28	43,142,225.45
3至4年	28,500,363.83	38,517,155.45
4至5年	30,985,319.45	4,196,110.00
5年以上	1,699,930.00	428,960.00
合计	260,911,109.63	209,296,035.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67,094.60	6.46%	16,867,094.60	100.00%	0.00	5,558,800.00	2.66%	5,558,800.00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48,946.21	6.15%	16,048,946.21	100.00%	0.00	5,558,800.00	2.66%	5,558,800.00	10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8,148.39	0.31%	818,148.39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044,015.03	93.54%	52,582,752.18	21.55%	191,461,262.85	203,737,235.56	97.34%	42,034,023.39	20.63%	161,703,212.17
其中：										
账龄组合	244,044,015.03	93.54%	52,582,752.18	21.55%	191,461,262.85	203,737,235.56	97.34%	42,034,023.39	20.63%	161,703,212.17
合计	260,911,109.63	100.00%	69,449,846.78	26.62%	191,461,262.85	209,296,035.56	100.00%	47,592,823.39	22.74%	161,703,212.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6,867,094.6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58,800.00	5,558,800.00	5,558,800.00	5,558,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清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10,490,146.21	10,490,146.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郎溪华远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	818,148.39	818,148.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58,800.00	5,558,800.00	16,867,094.60	16,867,094.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2,582,752.1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	244,044,015.03	52,582,752.18	21.55%
合计	244,044,015.03	52,582,752.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58,800.00	10,490,146.21	0.00	0.00	818,148.39	16,867,094.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34,023.39	19,257,880.54	9,094,896.62	0.00	385,744.87	52,582,752.18
合计	47,592,823.39	29,748,026.75	9,094,896.62	0.00	1,203,893.26	69,449,846.78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3,215,390.07	1,095,321.34	34,310,711.41	12.67%	1,715,535.57

第二名	24,840,000.00	3,555,000.00	28,395,000.00	10.49%	2,839,500.00
第三名	15,876,001.58	0.00	15,876,001.58	5.86%	12,700,801.26
第四名	15,532,000.00	1,433,000.00	16,965,000.00	6.27%	848,250.00
第五名	11,052,287.82	0.00	11,052,287.82	4.08%	2,849,511.03
合计	100,515,679.47	6,083,321.34	106,599,000.81	39.37%	20,953,597.86

## 5、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9,790,161.34	999,427.05	8,790,734.29	11,862,964.88	805,692.10	11,057,272.78
合计	9,790,161.34	999,427.05	8,790,734.29	11,862,964.88	805,692.10	11,057,272.7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90,161.34	100.00%	999,427.05	10.21%	8,790,734.29	11,862,964.88	100.00%	805,692.10	6.79%	11,057,272.78
其中：										
账龄组合	9,790,161.34	100.00%	999,427.05	10.21%	8,790,734.29	11,862,964.88	100.00%	805,692.10	6.79%	11,057,272.78
合计	9,790,161.34	100.00%	999,427.05	10.21%	8,790,734.29	11,862,964.88	100.00%	805,692.10	6.79%	11,057,272.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790,161.34	999,427.05	10.21%
合计	9,790,161.34	999,427.0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量保证金	193,734.95	0.00	0.00	

合计	193,734.95	0.00	0.00	-
----	------------	------	------	---

## 6、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0.00	2,250,000.00
合计		2,250,000.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	2,250,0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2,50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	2,250,000.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	2,250,000.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000.0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250,0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2,973,065.50	902,600.74
合计	2,973,065.50	902,600.74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66,311.02	559,653.20
员工备用金	140,167.70	229,528.49
往来款	20,764,793.01	
其他	206,822.24	213,705.12
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	
合计	23,678,093.97	1,002,886.8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75,244.66	310,870.05
1至2年	20,658.02	636,937.36
2至3年	2,149,789.98	46,349.40
3年以上	19,932,401.31	8,730.00
3至4年	19,688,709.31	-
4至5年	-	7,930.00
5年以上	243,692.00	800.00
合计	23,678,093.97	1,002,886.8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892,412.53	84.01%	19,892,412.53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42,359.91	82.95%	19,642,359.91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052.62	1.06%	250,052.62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5,681.44	15.99%	812,615.94	21.47%	2,973,065.50	1,002,886.81	100.00%	100,286.07	10.00%	902,600.74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3,785,681.44	15.99%	812,615.94	21.47%	2,973,065.50	1,002,886.81	100.00%	100,286.07	10.00%	902,600.74
合计	23,678,093.97	100.00%	20,705,028.47	87.44%	2,973,065.50	1,002,886.81	100.00%	100,286.07	10.00%	902,600.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9,892,412.5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42,359.91	19,642,359.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052.62	250,052.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892,412.53	19,892,412.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89,262.3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	3,785,681.44	812,615.94	21.47%
合计	3,785,681.44	812,615.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286.07			100,286.0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80,775.20			480,775.20
本期转回	344,723.71			344,723.71
其他变动	576,278.38			576,278.3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2,615.94			812,615.9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19,892,412.53	19,892,412.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286.07	480,775.20	344,723.71		576,278.38	812,615.94
合计	100,286.07	480,775.20	344,723.71		20,468,690.91	20,705,028.47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9,642,359.91	3-4 年	82.96%	19,642,359.91
第二名	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4.22%	5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750,000.00	2-3 年	3.17%	225,0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679,800.00	2-3 年	2.87%	203,940.00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383,232.24	2-3 年	1.62%	114,969.67
合计		22,455,392.15		94.84%	20,236,269.58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97,423.23	99.23%	6,204,479.71	99.46%
1 至 2 年	36,949.79	0.34%	33,974.78	0.54%
2 至 3 年	46,062.00	0.43%		
合计	10,780,435.02		6,238,454.49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的原因
第一名	2,283,148.98	21.1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1,015,401.64	9.4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875,395.50	8.1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675,229.36	6.2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668,716.25	6.2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517,891.73	51.18%		

##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51,166.46	1,510,863.84	18,440,302.62	11,123,297.46	317,239.31	10,806,058.15
在产品	679,186.36	0	679,186.36	117,157.31	0.00	117,157.31
库存商品	10,540,351.59	2,043,492.38	8,496,859.21			
合同履约成本	9,737,160.67	0	9,737,160.67	8,288,267.36		8,288,267.36
发出商品	14,477,981.14	1,409,141.49	13,068,839.65			
半成品	10,005,536.18	2,406,005.65	7,599,530.53	4,518,388.91	370,420.19	4,147,968.72
委托加工物资	3,076,592.43		3,076,592.43			
合计	68,467,974.83	7,369,503.36	61,098,471.47	24,047,111.04	687,659.50	23,359,451.54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7,239.31	904,865.88	1,531,772.08	1,243,013.43		1,510,863.84
在产品	0.00					
库存商品		1,925,805.02	117,687.36			2,043,492.38
半成品	370,420.19		2,372,972.36	337,386.90		2,406,005.65
发出商品		1,409,141.49				1,409,141.49
合计	687,659.50	4,239,812.39	4,022,431.80	1,580,400.33		7,369,503.36

## 10、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清研天润环保科技 (滨州)有限公司	4,122,041.18		4,122,041.18			2026年2月20日
合计	4,122,041.18		4,122,041.18			

其他说明：

2025年10月，本公司与天津天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清研天润82.5%股权以412.50万元转让给天津天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该股权转让交易已于2026年2月完成。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20,198,829.63	11,445,881.86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443.41	79,116.05
预缴增值税	802,714.40	
增值税留抵税额		
碳排放权资产	896,029.71	
合计	21,928,017.15	11,524,997.91

**13、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适用 不适用**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5,058,409.84	67,616,586.45
合计	285,058,409.84	67,616,586.4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RPIR 分散污水处理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871,281.12	3,509,687.17	1,170,703.51	4,347,223.02	191,187.94	8,795,044.78	83,885,127.54
2.本期增加金额	186,289,984.13	113,850,752.77	1,497,366.37	1,867,621.66	580,318.84	-	304,086,043.77
(1) 购置	1,399,038.08	22,118,380.08	603,746.84	358,606.10	123,599.67	-	24,603,370.77

(2) 在建工程转入	123,445,690.60	-	-	-	-	-	123,445,690.60
(3) 企业合并增加	61,445,255.45	91,732,372.69	893,619.53	1,509,015.56	456,719.17	-	156,036,982.40
3.本期减少金额	-	12,831.86	72,866.82	-	-	8,795,044.78	8,880,743.46
(1) 处置或报废	-	12,831.86	72,866.82	-	-	8,795,044.78	8,880,743.46
4.期末余额	252,161,265.25	117,347,608.08	2,595,203.06	6,214,844.68	771,506.78	-	379,090,427.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06,561.89	580,138.03	804,326.34	3,805,623.28	116,599.01	8,355,292.54	16,268,541.09
2.本期增加金额	30,871,603.84	52,440,357.96	961,072.79	1,508,086.50	355,155.42	-	86,136,276.51
(1) 计提	4,648,526.03	4,226,166.46	265,333.63	206,403.84	49,321.98	-	9,395,751.94
(2) 企业合并增加	26,223,077.81	48,214,191.50	695,739.16	1,301,682.66	305,833.44	-	76,740,524.57
3.本期减少金额	-	2,844.52	66,662.09	-	-	8,355,292.54	8,424,799.15
(1) 处置或报废	-	2,844.52	66,662.09	-	-	8,355,292.54	8,424,799.15
4.期末余额	33,478,165.73	53,017,651.47	1,698,737.04	5,313,709.78	471,754.43	-	93,980,018.45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1,084.12	35,585.09	-	-	5,330.35	-	51,999.56
(1) 计提	-	-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11,084.12	35,585.09	-	-	5,330.35	-	51,999.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11,084.12	35,585.09	-	-	5,330.35	-	51,999.56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18,672,015.40	64,294,371.52	896,466.02	901,134.90	294,422.00	-	285,058,409.84
2.期初账面价值	63,264,719.23	2,929,549.14	366,377.17	541,599.74	74,588.93	439,752.24	67,616,586.45

##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6,790,782.00	113,810,431.60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56,790,782.00	113,810,431.60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6,790,782.00	0.00	56,790,782.00	113,810,431.60	0.00	113,810,431.60
合计	56,790,782.00	0.00	56,790,782.00	113,810,431.60	0.00	113,810,431.6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	288,000,000.00	113,810,431.60	14,971,438.07	121,659,745.64	7,122,124.03	88.78%	88.78%				募集资金
自贡正鼎页岩气钻井废水治理项目	60,000,000.00		49,668,657.97		49,668,657.97	82.78%	90.00%				募集资金
合计	348,000,000.00	113,810,431.60	64,640,096.04	121,659,745.64	56,790,782.00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6、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64,257.50	3,064,257.50
2.本期增加金额	3,869,990.30	3,869,990.30
3.本期减少金额	263,599.25	263,599.25
4.期末余额	6,670,648.55	6,670,648.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22,356.76	2,322,356.7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386,899.14	1,386,899.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63,599.27	263,599.27
4.期末余额	3,445,656.63	3,445,656.6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24,991.92	3,224,991.92
2.期初账面价值	741,900.74	741,900.74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6,665,400.00			307,964.60	16,973,364.60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241,101.20				3,241,101.2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0,571,253.73			89,070.00	50,660,323.7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0,477,754.93			397,034.60	70,874,789.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88,783.50			35,929.18	1,424,712.6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862,667.73			30,796.44	893,464.17
(2) 企业合并增加	10,495,363.35			5,938.01	10,501,301.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746,814.58			72,663.63	12,819,478.2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730,940.35			324,370.97	58,055,311.32
2.期初账面价值	15,276,616.50			272,035.42	15,548,651.92

###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5,252,662.16				5,252,662.16
合计		5,252,662.16				5,252,662.16

注：2025年4月，本公司以人民币40,566,782.00元的价格拍卖取得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合并日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5,314,119.84元，从而形成商誉5,252,662.16元。

### (2)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128,240,835.44	129,589,986.47	0.00	5年	收入增长率：-1.45%-125.16%；毛利率：16.51%-21.32%；折现率：13.68%	收入增长率：0%；毛利率：21.32%；折现率：13.68%	稳定期折现率与详细预测期折现率一致，收入、净利润等指标根据公司发展情况预计达到稳定状态，不考虑增长
合计	128,240,835.44	129,589,986.47	0.00				

### (3)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680,613.48	885,478.61		1,795,134.87
其他		447,352.68	136,046.24		311,306.44
合计		3,127,966.16	1,021,524.85		2,106,441.31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238,165.53	10,339,804.27	50,840,534.84	7,613,850.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7,224.00	48,070.94	61,025.06	9,153.76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50,000.00	595,370.41	89,305.56
租赁负债	3,243,377.91	486,506.69	780,823.46	117,123.52
合计	73,778,767.44	11,024,381.90	52,277,753.77	7,829,433.7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0,556,107.84	10,139,02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66,483.41	122,359.16	1,846,424.05	276,793.32
使用权资产	3,224,991.90	483,748.79	741,900.74	111,285.11
合计	44,647,583.15	10,745,134.91	2,588,324.79	388,078.43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4,381.90		7,829,43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45,134.91		388,078.43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637,639.69	691,391.44
可抵扣亏损	50,558,725.18	2,692,225.70
预计负债	6,007,257.81	
递延收益	14,836,707.88	
合计	101,040,330.56	3,383,617.14

##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260,536.13		260,536.13	515,996.54	0.00	515,996.54
预付设备款	514,646.09		514,646.09	2,246,017.70	0.00	2,246,017.70
合计	775,182.22		775,182.22	2,762,014.24	0.00	2,762,014.24

##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847.09	10,847.09		履约保证金及其他	575,965.72	575,965.72		履约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及其他
合计	10,847.09	10,847.09			575,965.72	575,965.72		

## 23、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8,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2,5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8,333.33	6,600.00
合计	25,018,333.33	10,506,600.00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注：2025 年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系统”相关发明专利提供质押。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1,416.00	8,816,097.60
合计	2,131,416.00	8,816,097.60

## 2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安装款	5,262,739.37	6,883,728.26
应付材料款	40,389,531.21	19,820,401.80
应付费用款		90,000.00
应付工程设备款	62,536,478.94	55,646,916.43
应付其他	5,246,804.96	
合计	113,435,554.48	82,441,046.49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2,593,879.85	尚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2,061,552.67	尚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213,423.64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24,868,856.16	

###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982,158.91	1,921,944.95
合计	22,982,158.91	1,921,944.95

### (1) 应付利息

无

### (2) 应付股利

无

### (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员工往来	272,671.84	212,946.71
房租水电费	647,302.43	468,154.83
服务费	2,498,072.61	1,239,163.41
其他	193,136.90	1,680.00
质保金、押金	2,201,786.24	
往来款	17,169,188.89	
合计	22,982,158.91	1,921,944.95

##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18,665,017.60	9,283,782.64
合计	18,665,017.60	9,283,782.64

## 28、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94,541.17	36,531,925.98	34,771,180.02	4,355,287.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401.52	1,590,608.46	1,656,655.15	1,354.83
三、辞退福利	0.00	1,208,341.52	858,903.46	349,438.0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合计	2,661,942.69	39,330,875.96	37,286,738.63	4,706,080.02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5,704.96	34,510,393.04	32,792,400.52	4,273,697.48
2、职工福利费	38,120.00	894,531.56	853,499.36	79,152.20
3、社会保险费	716.21	690,737.37	691,453.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8.46	613,896.74	614,565.20	
工伤保险费	47.75	58,375.42	58,423.17	
生育保险费		17,320.65	17,320.65	
补充医疗保险		1,144.56	1,144.56	
4、住房公积金		390,438.00	390,43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826.01	43,388.56	2,437.45
合计	2,594,541.17	36,531,925.98	34,771,180.02	4,355,287.1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67,367.41	1,534,251.71	1,600,264.29	1,354.83
2、失业保险费	34.11	56,356.75	56,390.86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合计	67,401.52	1,590,608.46	1,656,655.15	1,354.83

##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75,933.53	552,160.72
企业所得税	788,047.33	1,331,774.21
个人所得税	50,886.33	165,87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372.85	68,810.06
教育费附加	75,638.62	29,489.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425.75	19,660.01
印花税	45,923.71	5,554.32
房产税	1,161,320.89	
土地使用税	139,164.48	
水利建设基金	2,728.69	
环境保护税	13,478.89	
合计	4,979,921.07	2,173,323.93

##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63,449.47	780,823.46
合计	1,263,449.47	780,823.46

##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3,865,715.68	3,227,220.31
预收合同款增值税额	310,205.31	312,506.20
其他	300,000.00	
合计	4,475,920.99	3,539,726.51

##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392,069.40	790,829.5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8,691.49	-10,006.10
租赁负债小计	3,243,377.91	780,823.4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63,449.47	-780,823.46
合计	1,979,928.44	

### 3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04,300.00		
危废处置费用	5,802,957.81		根据公司最可能需要支付的费用估算
合计	6,007,257.81		

###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595,370.41	500,000.00	95,370.41	1,000,000.00	详见本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5,122,475.72	285,767.84	14,836,707.88	详见本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合计	595,370.41	15,622,475.72	381,138.25	15,836,707.88	

###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010,000.00						108,010,000.00

###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2,760,479.98	-	50,849.74	582,709,630.24
其他资本公积	55,293,220.26	5,667,962.86		60,961,183.12
合计	638,053,700.24	5,667,962.86	50,849.74	643,670,813.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667,962.86 元，系 IPO 上市之前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根深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及本期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情况详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②资本溢价减少 50,849.74 元，系公司本期购买上海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少数股权和武汉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少数股权，购买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 3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700,764.97			25,700,764.97

合计	25,700,764.97			25,700,764.97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根据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681,100 股。

### 3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948.34	12,274.88				12,274.88		14,223.22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948.34	12,274.88				12,274.88		14,223.22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1,948.34	12,274.88				12,274.88		14,223.22

### 3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42,192.80	541,551.32	1,100,641.48
合计		1,642,192.80	541,551.32	1,100,641.48

###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094,807.87			17,094,807.87
合计	17,094,807.87			17,094,807.87

###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646,312.91	98,495,787.0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646,312.91	98,495,787.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66,394.40	-18,216,584.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632,89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379,918.51	69,646,312.91

##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873,116.94	145,689,688.70	73,139,550.21	35,576,028.13
其他业务	381,115.33	230,331.23	31,980.07	
合计	178,254,232.27	145,920,019.93	73,171,530.28	35,576,028.13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78,254,232.27		73,171,530.2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044,630.55		2,834,310.70	材料、设备销售等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1%		3.8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044,630.55		2,834,310.70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044,630.55		2,834,310.7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75,209,601.72		70,337,219.5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并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	80,094,719.77	59,279,727.46	80,094,719.77	59,279,727.46
水处理工程服务	5,386,960.09	4,547,737.23	5,386,960.09	4,547,737.23
水处理运营服务	12,370,949.16	4,554,155.96	12,370,949.16	4,554,155.96
危固废处置及资源化产品	74,597,617.89	70,880,540.56	74,597,617.89	70,880,540.56
其他	5,803,985.36	6,657,858.72	5,803,985.36	6,657,858.7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南地区	24,430,185.90	17,411,951.65	24,430,185.90	17,411,951.65
华中地区	17,381,222.02	11,281,144.17	17,381,222.02	11,281,144.17
华东地区	112,103,720.15	98,304,659.28	112,103,720.15	98,304,659.28
西南西北地区	24,339,104.20	18,922,264.83	24,339,104.20	18,922,264.83
合计	178,254,232.27	145,920,019.93	178,254,232.27	145,920,019.93

####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1,488.54	341,158.38
教育费附加	206,374.14	146,208.58
房产税	1,362,093.25	553,318.76
土地使用税	481,176.44	54,336.00
车船使用税	7,712.84	5,011.52
印花税	233,842.12	71,821.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7,582.75	97,472.43
环境保护税	38,137.89	
其他	6,123.41	
合计	2,954,531.38	1,269,326.69

####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718,281.03	8,707,768.47
中介服务费	2,642,626.06	1,769,920.25
业务招待费	637,345.01	760,015.78
差旅费	801,827.77	456,059.55
办公及会务费	924,441.67	2,151,675.61
房租水电费	222,335.29	1,070,740.07
折旧摊销费	4,809,220.00	254,433.41
股份支付	2,875,411.17	10,153,173.97
其他	772,059.89	105,371.38
合计	25,403,547.89	25,429,158.49

#### 4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13,258.60	5,158,169.14
办公费	162,943.49	41,139.09
房租水电费	353,074.02	260,150.94
咨询服务费	402,080.87	489,558.73
宣传展览费		297,000.00
业务招待费	1,276,466.61	2,613,719.98
差旅费	1,040,919.54	1,375,131.62
股份支付	399,945.44	1,529,573.94
其他	345,080.63	1,577,324.25
合计	8,093,769.20	13,341,767.69

#### 4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61,764.13	5,989,687.27
委外技术开发费	747,572.82	943,396.23
设备材料费	2,269,349.16	2,400,252.92
办公及会务费	56,005.35	41,435.60
知识产权费	115,365.18	191,696.90
房租水电费	524,750.67	341,575.92
折旧摊销费	108,496.68	57,944.14
股份支付	2,392,606.25	1,687,833.47
其他	569,436.49	692,826.51
合计	12,445,346.73	12,346,648.96

####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33,657.89	459,533.55
减：利息收入	6,570,725.53	9,545,784.76
汇兑损失	15,887.14	
银行手续费	54,262.09	18,531.62
财政贴息		-198,500.00
融资担保费		9,708.74
合计	-5,466,918.41	-9,256,510.85

####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33,018.83	1,279,704.63
增值税即征即退	93,248.84	123,401.98
进项税加计抵减	138,127.85	174,452.25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116.18

#### 4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1,110.09	1,808,263.56
合计	-881,110.09	1,808,263.56

##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788.3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61,695.51	3,741,471.04
合计	3,261,695.51	3,793,259.37

## 5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35,000.00	-1,93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653,130.13	-15,608,923.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6,051.49	-45,783.59
其他坏账损失（票据等）	2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50,000.00
合计	-18,904,181.62	-17,839,706.89

## 5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39,812.39	-687,659.50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60,465.23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3,734.95	-194,401.38
合计	-4,433,547.34	-1,042,526.11

## 5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7,910.34	145,631.07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463.45	8,208.00

##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230,022.00	128,734.40	230,022.00
废品收入	302,749.56		302,749.56
其他	128.03		128.03
负商誉	239,837.82		239,837.82

合计	772,737.41	128,734.40	772,737.41
----	------------	------------	------------

##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0,000.00	1,000,000.00	60,000.00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53,254.63	
赔偿支出	51,966.91	22,075.47	51,966.91
其他	72,955.13	4,989.11	72,955.13
合计	184,922.04	2,380,319.21	184,922.04

## 5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1,243.72	1,377,724.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14,415.55	-2,767,545.23
合计	-2,933,171.83	-1,389,820.7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758,443.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13,766.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3,520.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661.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99,446.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52,525.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44,362.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203,829.86
所得税费用	-2,933,171.83

##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利息收入	15,302,260.20	2,520,213.98
收到财政贴息	0.00	198,500.00

收到政府补助	651,880.58	1,857,484.58
收到保证金及往来款	14,958,551.45	2,924,514.83
合计	30,912,692.23	7,500,713.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10,703,661.73	15,878,250.08
支付捐赠支出及滞纳金	43,409.34	1,004,989.11
支付保证金及往来款	21,067,065.00	22,775,888.70
合计	31,814,136.07	39,659,127.89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分类到持有待售	322,041.18	
合计	322,041.18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7,123,135.79	0.00
合计	47,123,135.79	0.00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保理	3,894,000.00	2,500,000.00
关联方借款	16,700,000.00	
合计	20,594,000.00	2,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的租赁付款额	1,516,777.98	1,426,945.92
股份回购		25,700,764.97
合计	1,516,777.98	27,127,71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825,272.16	-17,910,848.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37,728.96	18,882,233.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95,751.94	2,343,856.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86,899.14	1,355,971.15
无形资产摊销	893,464.17	364,104.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1,52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446.89	-153,839.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1,353,254.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1,110.09	-1,808,263.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3,657.89	209,648.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1,695.51	-3,793,25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4,948.18	-2,617,48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9,467.37	-150,058.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51,647.80	-10,323,584.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34,901.81	-53,646,49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414,608.54	11,789,295.85
其他	5,930,792.62	13,370,58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4,947.74	-40,734,884.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947,538.87	18,622,150.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22,150.50	22,374,364.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25,388.37	-3,752,214.28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7,266,782.00
其中：	
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40,566,782.00
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3,646.21
其中：	
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142,346.53
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9.68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7,123,135.79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947,538.87	18,622,150.50
其中：库存现金	15,216.00	27,11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932,322.87	18,595,034.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47,538.87	18,622,150.50

###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34,500,000.00	284,500,000.00	超过三个月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10,359,296.35	17,172,612.96	未到期应收利息
货币资金		401,424.60	实际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10,847.09	174,541.12	履约保证金及其他
合计	144,870,143.44	302,248,578.68	

##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19,988.49	0.90322	108,376.00

应收账款			
长期借款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60、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 16、注释 32 和注释 57。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	42,403.77	64,390.45
短期租赁费用	79,151.51	90,838.42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35,033.43	23,254.9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售后租回交易	--	--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61,764.13	5,989,687.27
委外技术开发费	747,572.82	943,396.23
设备材料费	2,269,349.16	2,400,252.92
办公及会务费	56,005.35	41,435.60
知识产权费	115,365.18	191,696.90
房租水电费	524,750.67	341,575.92
折旧摊销费	108,496.68	57,944.14
股份支付	2,392,606.25	1,687,833.47
其他	569,436.49	692,826.51
合计	12,445,346.73	12,346,648.9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445,346.73	12,346,648.96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40,566,782.00	51.00%	非同一控制	2025年4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74,895,688.36	-7,263,024.88	10,564,135.13
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1日	6,700,000.00	67.00%	非同一控制	2025年5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0.00	29,538.02	16,368,596.55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40,566,782.00	6,7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0,566,782.00	6,7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5,314,119.84	6,939,837.8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252,662.16	-239,837.82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42,346.53	142,346.53	8,801,299.68	8,801,299.68
应收款项	2,690,808.62	2,690,808.62	1,173,760.18	1,173,760.18
存货	16,627,184.52	16,627,184.52		
固定资产	82,328,475.13	52,260,677.41		
无形资产	39,055,124.00	25,216,826.33		
其他流动资产	1,345,530.46	1,345,530.46	12,893.20	12,893.20
在建工程			1,393,449.54	1,393,449.54
长期待摊费用	1,855,681.13	1,855,68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00.00	64,800.00	1,369,869.06	1,369,869.06
负债：				
借款	18,428,979.41	18,428,979.41		
应付款项	17,807,702.37	17,807,702.37	2,393,304.76	2,393,30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6,523.85			
其他流动负债	355,732.29	355,732.29		
预计负债	9,613,929.12	9,613,929.12		
递延收益	15,122,475.72	15,122,475.72		
净资产	69,243,372.23	38,875,036.09	10,357,966.90	10,357,966.90
减：少数股东权益	33,929,252.39	19,048,767.68	3,418,129.08	3,418,129.08
取得的净资产	35,314,119.84	19,826,268.41	6,939,837.82	6,939,837.82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对价分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421 号），公司根据该评估报告确定购买日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应资产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3、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清研天润环保科技（滨州）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山东省滨州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80.00	-	设立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环保项目的施工、运营、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上海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建设、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海南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
深圳清研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环保、检测服务	100.00%		设立
玻尔新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
广东清研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环保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100.00%		购买
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周口市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河南省周口市	河南省周口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
清研环境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云南省保山市	云南省保山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
清研环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安庆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安徽省安庆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
武汉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

清研仁天万物新环保（怀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南省怀化市	湖南省怀化市	固体废物治理及运营		51.00%	设立
清研天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滨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省滨州市	山东省滨州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80.00%	设立
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136,210,200.00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再生资源回收与加工、危险废物生产与经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790,002.61	0.00	30,196,728.84

##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72,399,779.74	79,236,720.69	151,636,500.43	99,583,638.39	20,843,965.69	120,427,604.0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74,895,688.36	-7,263,024.88	-7,263,024.88	-43,102,225.27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95,370.41	500,000.00		95,370.41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85,767.84	15,122,475.72	14,836,707.88	与资产相关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33,018.83	1,478,204.63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镍合金项目建设	其他收益	285,767.84	-
专 2022N007 餐厨垃圾水解液短程反硝化耦合厌氧氨氧化脱氮工艺研发与应用	其他收益	95,370.41	114,220.05
扩岗补助	其他收益	1,000.00	10,000.00
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工业）补助	其他收益	56,900.00	-
2023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2,327.58	-
沙田污水处理厂快速生化污水处理试点试验	其他收益	91,653.00	
南山区 2023 年人才住房补租	其他收益	-	598,898.81
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	其他收益	-	200,000.00
财政贴息	其他收益	-	198,5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4 年高成长性国高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第一批）	其他收益	-	150,000.00
2023 年规上工业稳增长专项资助	其他收益	-	72,20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基地实习补贴	其他收益	-	47,90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人才生活落户补贴	其他收益	-	40,000.00
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实习补贴	其他收益	-	18,000.00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	14,480.96

2023 年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其他收益	-	12,000.00
一次性留工补助	其他收益	-	2,004.81
合计		533,018.83	1,478,204.63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 (3) 市场风险

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125,145.35		144,125,145.35
其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44,125,145.35		144,125,145.3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净值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根据其期末净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预期收益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本公司根据与银行签订的购买协议中最可能达到的预计收益率计算确定其公允价值。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刘淑杰直接持有本公司 18.13%的股权，同时刘淑杰持有迦之南投资 100%股权，另外刘淑杰担任行之投资和根深投资两个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淑杰通过迦之南投资、行之投资和根深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19.49%的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 37.6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淑杰。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廖云朋	本公司控股股东刘淑杰之配偶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小沁间接控制的公司
仁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清研仁天万物新环保（怀化）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福建拓信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前股东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49,227,406.00	0	否	0.00
仁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设备	21,106,194.69	0	否	0.00
仁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运维服务	3,925,270.17	0	否	0.00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物业服务	6,339.64	1,500,000.00	否	171,377.28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技术研发	0.00	1,500,000.00	否	943,396.23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房屋及建筑物					1,165,929.36	1,201,168.92	167,569.86	54,209.31	83,036.01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福建拓信投资有限公司	14,700,000.00	2025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4日	实际借款之日起1年期满为止，可提前偿还本金和利息
仁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年7月10日	2026年7月9日	实际借款之日起1年，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拆出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50,800.82	5,199,442.12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383,232.24	114,969.67	387,590.03	38,759.00
应收账款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20.00	3,944,000.00	394,4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
合同资产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68,500.00	80,550.00	268,500.00	26,850.00
其他应收款	将乐县福港建材有限公司	62,962.00	3,148.10		
其他应收款	福建拓信投资有限公司	679,800.00	203,940.00		
预付账款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1,015,40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仁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1,979,928.44	705,11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1,263,449.47	
应付账款	仁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455,491.42	
其他应付款	仁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拓信投资有限公司	15,127,300.00	
应付账款	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13,741.61	
其他应付款	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 十五、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856,000.00	5,863,600.00					7,000.00	47,950.00
研发人员	500,000.00	3,425,000.00						
合计	1,356,000.00	9,288,600.00					7,000.00	47,95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上市前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评估机构评估值或第三方融资价格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上市前外部融资合理估值	按照 Black-Scholes 模型合理预计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等指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2,137,664.03	2,564,449.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103,513.86	2,564,449.00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399,945.44	
管理人员	2,875,411.17	
研发人员	2,392,606.25	
合计	5,667,962.86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369.5148 万元购买四川正迈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400,223.94	72,414,432.78
1 至 2 年	53,711,986.05	57,836,929.92
2 至 3 年	44,157,949.50	38,437,400.10
3 年以上	61,185,613.28	43,142,225.45
3 至 4 年	28,500,363.83	38,517,155.45
4 至 5 年	30,985,319.45	4,196,110.00
5 年以上	1,699,930.00	428,960.00
合计	240,455,772.77	211,830,988.2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48,946.21	6.67%	16,048,946.21	100.00%	0.00	5,558,800.00	2.62%	5,558,800.00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48,946.21	6.67%	16,048,946.21	100.00%	0.00	5,558,800.00	2.62%	5,558,8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406,826.56	93.33%	51,149,511.68	22.79%	173,257,314.88	206,272,188.25	97.38%	41,911,957.59	20.32%	164,360,230.66
其中：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010,451.81	2.08%	0.00		5,010,451.81	4,976,268.71	2.35%	0.00	0.00%	4,976,268.71
(2) 按账龄组合	219,396,374.75	91.25%	51,149,511.68	23.31%	168,246,863.07	201,295,919.54	95.03%	41,911,957.59	20.82%	159,383,961.95
合计	240,455,772.77	100.00%	67,198,457.89	27.95%	173,257,314.88	211,830,988.25	100.00%	47,470,757.59	22.41%	164,360,230.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6,048,946.2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58,800.00	5,558,800.00	5,558,800.00	5,558,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清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490,146.21	10,490,146.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58,800.00	5,558,800.00	16,048,946.21	16,048,946.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1,149,511.6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010,451.81		
(2) 按账龄组合	219,396,374.75	51,149,511.68	23.31%
合计	224,406,826.56	51,149,511.6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58,800.00	10,490,146.21				16,048,946.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11,957.59	18,064,701.80	8,827,147.71			51,149,511.68
合计	47,470,757.59	28,554,848.01	8,827,147.71			67,198,457.89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3,215,390.07	1,095,321.34	34,310,711.41	13.71%	1,715,535.57
第二名	24,840,000.00	3,555,000.00	28,395,000.00	11.35%	2,839,500.00
第三名	15,876,001.58		15,876,001.58	6.34%	12,700,801.26
第四名	15,532,000.00	1,433,000.00	16,965,000.00	6.78%	848,250.00
第五名	11,052,287.82		11,052,287.82	4.42%	2,849,511.03
合计	100,515,679.47	6,083,321.34	106,599,000.81	42.60%	20,953,597.86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5,632,654.56	102,732,894.52
合计	345,632,654.56	102,732,894.52

## (1) 应收利息

无

## (2) 应收股利

无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43,978,511.51	101,905,527.26
保证金及押金	605,558.17	508,780.06
员工备用金	125,954.73	211,208.49
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	
其他	203,705.12	203,705.12
合计	345,913,729.53	102,829,220.93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3,956,261.04	19,651,987.26
1至2年	19,438,890.29	56,161,999.43
2至3年	56,141,999.43	27,006,504.24
3年以上	16,376,578.77	8,730.00
3至4年	16,367,848.77	0.00
4至5年		7,930.00
5年以上	8,730.00	800.00
合计	345,913,729.53	102,829,220.93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913,729.53	100.00%	281,074.97	0.08%	345,632,654.56	102,829,220.93	100.00%	96,326.41	0.09%	102,732,894.52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43,978,511.51	99.44%			343,978,511.51	101,905,527.26	99.10%			101,905,527.26
账龄组合	1,935,218.02	0.56%	281,074.97	14.52%	1,654,143.05	923,693.67	0.90%	96,326.41	10.43%	827,367.26
合计	345,913,729.53	100.00%	281,074.97	0.08%	345,632,654.56	102,829,220.93	100.00%	96,326.41	0.09%	102,732,894.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1,074.9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43,978,511.51	0	0.00%
(2) 按账龄组合	1,935,218.02	281,074.97	14.52%
合计	345,913,729.53	281,074.9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326.41			96,326.4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4,396.25			194,396.25
本期转回	9,647.69			9,647.6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1,074.97			281,074.9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326.41	194,396.25	9,647.69			281,074.97
合计	96,326.41	194,396.25	9,647.69			281,074.97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41,393,328.5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40.88%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11,638,560.39	1 年以内	32.27%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6,122,177.74	1 年以内	13.33%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2,406,876.52	1 年以内	12.26%	
第五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000,230.31	1 年以内、1-2 年	0.29%	
合计		342,561,173.47		99.03%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103,348.75		92,103,348.75	72,779,192.00		72,779,192.00
合计	92,103,348.75		92,103,348.75	72,779,192.00		72,779,192.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上海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0				1,020,001.00	
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420,000.00				870,000.00	
清研武创环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3,200,000.00		850,848.74				4,050,848.74	
广东清研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3,703,307.01				5,503,307.01	
清研环境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1,200,000.00		2,250,000.00				3,450,000.00	
清研环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192.00						9,192.00	
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100,000.00		4,900,000.00				10,000,000.00	
周口市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清研天润环保科技(滨州)有限公司			4,125,000.00	4,125,000.00				
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00				6,700,000.00	
合计	72,779,192.00		23,449,156.75	4,125,000.00			92,103,348.7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281,490.34	64,570,404.40	68,971,675.54	34,509,382.29
其他业务	1,713,789.71	1,649,366.96	1,819,232.39	1,815,828.78
合计	92,995,280.05	66,219,771.36	70,790,907.93	36,325,211.0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母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水处理工艺包销售	79,487,412.84	59,315,960.42	79,487,412.84	59,315,960.42
水处理运营服务	11,794,077.50	5,254,443.98	11,794,077.50	5,254,443.98
其他业务收入	1,713,789.71	1,649,366.96	1,713,789.71	1,649,366.9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南地区	23,631,653.07	17,392,053.27	23,631,653.07	17,392,053.27
西南地区	18,842,477.88	14,257,784.54	18,842,477.88	14,257,784.54
华中地区	11,381,480.33	5,592,505.31	11,381,480.33	5,592,505.31
华东地区	37,425,879.06	27,328,061.28	37,425,879.06	27,328,061.28
合计	91,281,490.34	64,570,404.40	91,281,490.34	64,570,404.4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788.3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54,729.51	3,734,296.66
合计	3,254,729.51	3,786,084.99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44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018.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80,585.4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39,837.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977.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3,545.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2,149.79	
合计	2,618,277.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	-0.23	-0.23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